

 中華民國

兩公約

第四次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



2025年6月

編輯者序

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於我國生效以來，我國政府持續致力於推動人權保障，確保國內法規和行政措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的提交，標誌著我國在人權保障上所邁出的重要步伐。兩公約國家報告首創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在地審查模式，對我國的人權現況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自此，歷次國家報告均展現出我國在人權保障上的努力，並顯示政府持續改進的決心。

第四次國家報告的撰寫，是我國持續履行兩公約義務的重要一環。此次報告內容涵蓋2020年至2024年間我國在人權保障領域的最新進展，並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改善情況。此期間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於2020年8月1日成立運作，除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外，對政府機關之國家報告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人權教育之推動情形等；行政院於2022年6月27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行政部門最高人權單位，負責督導、統合及協調跨公約、跨部會之人權業務；此外，行政院所屬的二級機關也積極設立人權工作小組，進一步將各領域的人權事務制度化，強韌我國人權保障體系。

在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中，我國政府秉持透明、開放的態度。為此，我們辦理撰寫機關的分工會議、撰寫說明會，並廣邀社會各界參與審查會議，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也邀請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代表及人權倡議者參與，確保報告內容的全面性與客觀性。此外，政府各部門與相關機構亦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數據與資訊，力求報告的準確與完整。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40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1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4年提交定期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6條、第17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雖未明定報告週期，但實務運作為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2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5年提交定期報告。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程序具有獨特性及創造性，我國既非會員國，即可參考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依我國國情自行設計不同於上述聯合國所定提交定期報告之年限。另依法務部撰擬3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之經驗，兩公約合併提交報告並同時辦理國際審查可減省人力及經費成本，爰規劃合併於2025年提交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

第四次國家報告主要分為以下幾個部分：共同核心文件概述我國的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背景，並說明政府在人權保障方面的政策與措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專要文件詳細闡述2020年至2024年間我國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的進展，包括立法、司法及行

政措施的實施情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專要文件說明我國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最新進展，並介紹政府推動的相關計劃與政策；回應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具體回應前次國際專家提供的具體意見與建議，並說明我國在改善這些領域所採取的措施及成效。

我國已陸續將多項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體系，除兩公約以外，尚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各政府部門在這些公約框架下，持續推動人權保障措施，並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審查，展現我國對國際人權標準的重視及承諾。

近年我國在保障人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持續取得進展。然而，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隱私保護及網路安全等新興人權議題也日益受到重視，成為我們需要應對的新挑戰。值此提交第四次國家報告之際，我們深知人權保障的道路任重而道遠。政府將繼續努力，加強與國際人權機構的合作，深化與各界的交流與對話，務求不斷提升我國的人權保障水準。透過此次報告，我們期望能夠向國際社會展示我國在推動人權保障上的決心與成果，並在國際人權體系中發揮積極的作用。

最後，感謝所有為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提供寶貴意見和建議的各界人士，推進我國的人權保障得以持續向前邁進。政府將秉持開放、透明的態度，持續改進，以期實現更為完善的人權保障體系，為全體國人創造一個更加公平、正義與自由的社會。

目錄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1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1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人口指標.....	1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0
健康權指標.....	15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8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8
政治制度指標.....	19
犯罪和司法指標.....	26
傳播媒體覆蓋率.....	31
非政府組織.....	31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33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33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33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37
憲法.....	37
已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之人權條約	38
國內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39
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41
國內法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	44
國內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44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44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權利	44
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及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44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47
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49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53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55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58
III. 關於不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60
G. 不歧視與平等.....	60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平等.....	60
H. 有效救濟	61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平等措施	61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66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68

表目錄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3
表 3	全國及原住民族預期壽命統計	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5
表 5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6
表 6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7
表 7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	8
表 8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	9
表 9	未成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按歸屬及原因統計	10
表 10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11
表 11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11
表 12	各級學校生師比	13
表 13	勞動力參與率	13
表 14	就業率	13
表 15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14
表 16	總體經濟概況	15
表 17	孕產婦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15
表 18	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16
表 19	法定傳染病統計	17
表 20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	21
表 21	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	21
表 22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2
表 23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3
表 24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女性當選情形	23
表 25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24
表 26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	24
表 27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25
表 28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27
表 29	地方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28
表 30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28
表 31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	29
表 3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29
表 33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30
表 34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31
表 35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33
表 36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34

表 37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35
表 38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36
表 39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36
表 40	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申請及准予扶助狀況、法律諮詢之數據	54
表 4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人數、人次	63
表 4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項服務人次	63
表 43	臺灣更生保護會服務人數、人次	64
表 44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技訓班次、參加人數	64
表 45	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就業人數、就業率	64
表 46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服務	65
表 47	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急難救助情形	65
表 48	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資助旅費情形	65
表 49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創業貸款情形	65
表 50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安置收容情形	66
表 51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追蹤輔導情形	66
表 52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各類活動(含關懷活動)情形	66

圖目錄

圖 1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3
圖 2	單一選區兩票制.....	20
圖 3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 .	70
圖 4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	71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各冊簡稱對照表

簡稱	原文全稱	中文全稱
公政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英文縮寫為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社文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英文縮寫為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兩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兒童權利公約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禁止酷刑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英文縮寫為 CAT)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移工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英文縮寫為 ICMW)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院人權小組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院身權小組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院兒權小組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院人販會報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曼德拉規則	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通稱為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說明：

- 一、為利於閱讀本報告，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各冊內容原則以本表簡稱呈現。
- 二、簡稱包含：中文簡稱或英文縮寫簡稱。

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臺灣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廣泛自由信仰各種宗教，擁有多樣地貌與豐富生態。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深受中華文化與南島文化的影響，荷蘭、西班牙與日本等殖民政權及近年來亞洲新移民，也各自產生不同的文化遺留，至今臺灣飲食及語言均可見此多元文化交織的脈絡。
2. 中華民國創建於 1912 年，當時管轄面積為 1,141 萬 8,174 平方公里。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轄有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以下簡稱臺灣)，有效管轄土地面積 3 萬 6,197.067 平方公里。

人口指標

3. 臺灣目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 96.6%，2.6%為原住民族群；客家族群依據 2021 年調查之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約有 466 萬 9,000 人，占全國人口比率 19.8%；在臺蒙族家庭計有 205 戶、442 人；在臺藏人計有 357 戶、684 人。另已設戶籍之移民外來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2%¹。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
4. 至 2024 年在我國持有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計 107 萬 4,454 人，男性 53 萬 7,829 人(50.06%)，女性 53 萬 6,625 人(49.94%)。其中以移工 78 萬 7,059 人最多，占 73.25%；就學者 8 萬 4,726 人次之，占 7.89%；依親者計 6 萬 8,685 人再次之，占 6.39%；應聘者計 4 萬 726 人，占 3.79%；來臺投資者計 403 人，占 0.04%；傳教者 1,571 人，占 0.15%；永久居留計 4 萬 1,084 人，占 3.82%；其他計 5 萬 200 人，占 4.67%。
5. 常用語言以華語最為普遍，我國過去因一言化的語言政策影響，造成部分族群語言流失問題日益嚴重，為保存及復振臺灣各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2017 年至 2019 年陸續制(修)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賦予各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平等之法律地位；2021 年研擬客語發展法草案，從法制面鞏固傳統客家地區語言發展。

¹ 計算百分比時，因採尾數四捨五入方式，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以下均同。

6. 我國總人口數受疫情影響，於 2020 年至 2022 年間呈現負成長，而 2023 年人口成長則因疫情緩和轉為正成長之 6.7%。性別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人口密度呈現波動下降趨勢。2020 年至 2024 年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如表 1。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別比率	人口密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2020	23,561,236	11,673,765	11,887,471	-1.77	98.20	651
2021	23,375,314	11,578,696	11,796,618	-7.89	98.15	646
2022	23,264,640	11,499,136	11,765,504	-4.73	97.74	643
2023	23,420,442	11,553,267	11,867,175	6.7	97.35	647
2024	23,400,220	11,526,193	11,874,027	-0.09	97.07	646

資料來源：內政部

7. 我國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2020 年至 2024 年幼年人口(0 歲至 14 歲)由 296 萬 3,396 人下降至 274 萬 2,386 人(占總人口 11.72%)；青壯年人口(15 歲至 64 歲)由 1,681 萬 525 人下降至 1,616 萬 9,127 人(占總人口 69.10%)；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由 378 萬 7,315 人上升至 448 萬 8,707 人(占總人口 19.18%)。
8. 2020 年扶養比²為 40.16，2021 年為 41.27，2022 年為 42.21，2023 年為 43.42，2024 年為 44.72，2020 年至 2024 年呈逐年遞增趨勢。2020 年至 2024 年人口相關統計如表 2。

² 扶養比指 14 歲以下人口和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至 64 歲人口之比率。即指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的依賴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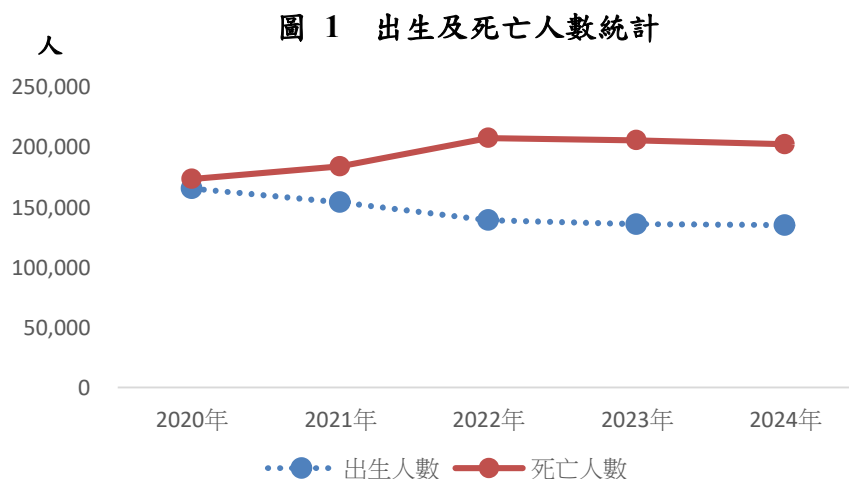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³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年齡結構						扶養比	出生		死亡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比率(%)				總生育率	每戶平均人數	一般戶長比率(%) 15 歲以上女性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出生數	粗出生率 (‰)	死亡數	粗死亡率 (‰)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2020	2,963,396	12.58	16,810,525	71.35	3,787,315	16.07	40.16	165,249	7.01	173,156	7.34	34.16	50.11	8.98	6.75	0.99	2.64	43.37
2021	2,889,908	12.36	16,546,373	70.79	3,939,033	16.85	41.27	153,820	6.55	183,732	7.83	34.08	49.93	9.16	6.84	0.98	2.6	43.63
2022	2,819,169	12.12	16,359,678	70.32	4,085,793	17.56	42.21	138,986	5.96	207,230	8.89	33.97	49.79	9.32	6.92	0.87	2.56	44.01
2023	2,793,413	11.93	16,330,044	69.73	4,296,985	18.35	43.42	135,571	5.81	205,368	8.80	34.01	49.55	9.49	6.95	0.87	2.53	44.37
2024	2,742,386	11.72	16,169,127	69.10	4,488,707	19.18	44.72	134,856	5.76	202,107	8.63	33.99	49.33	9.67	7.01	0.89	2.47	44.82

資料來源：內政部

9. 我國已邁入少子化社會，出生數由 2020 年 16 萬 5,249 人下降至 2024 年 13 萬 4,856 人；粗出生率由 2020 年 7.01‰ 下降至 2024 年 5.76‰。並屬於低死亡率國家，死亡人口數 2020 年為 17 萬 3,156 人，2021 年為 18 萬 3,732 人，2022 年為 20 萬 7,230 人，2023 年為 20 萬 5,368 人，至 2024 年為 20 萬 2,107 人，粗死亡率近 4 年分別為 7.34‰、7.83‰、8.89‰、8.64‰，相關統計如圖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 2020 年至 2024 年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人口、喪偶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

³ 本表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人口比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之變化情形如下：未婚人口比率由 34.16%逐年下降至 33.99%；有偶人口比率由 50.11%下降至 49.33%；離婚人口比率則由 8.98%上升至 9.67%；喪偶人口比率由 6.75%上升至 7.01%；2020 年到 2024 年婚生子女比率分別為 96.08%、96.16%、95.98%、96.04%及 96.07%；非婚生子女(含無依兒童)比率分別為 3.92%、3.84%、4.02%、3.96%及 3.93%。

11. 我國為低生育率國家，2020 年至 2024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 0.99%、0.975%、0.87%、0.865%、0.885%。
12. 我國每戶平均人口數呈逐年下降趨勢，2020 年至 2024 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 2.64 人、2.60 人、2.56 人、2.53 人、2.47 人。
13. 2019 年至 2023 年全國及原住民族預期壽命統計如表 3。

表 3 全國及原住民族預期壽命統計⁴

單位：歲

年別 \ 項目	全體國民			原住民族		
	全國	男性	女性	全體原住民	原住民男性	原住民女性
2019	80.86	77.69	84.23	73.10	68.73	77.45
2020	81.32	78.11	84.75	73.66	69.23	78.06
2021	80.86	77.67	84.25	73.92	69.51	78.29
2022	79.84	76.63	83.28	73.65	69.21	78.05
2023	80.23	76.94	83.74	73.25	68.73	77.75

資料來源：內政部

⁴ 本表前次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供 2015 年至 2018 年預期壽命資料。

14. 2020 年至 2024 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 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⁵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及地區	總人口數	占總人 口比率	性別比率	0-14 歲	結構比	15-64 歲	結構比	65 歲以上	結構比	老化指數	原住民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2020	23,561,236	100	98.20	2,963,396	12.58	16,810,525	71.35	3,787,315	16.07	127.80	576,792	2.45
2021	23,375,314	100	98.15	2,889,908	12.36	16,546,373	70.79	3,939,033	16.85	136.30	580,758	2.48
2022	23,264,640	100	97.74	2,819,169	12.12	16,359,678	70.32	4,085,793	17.56	144.93	584,125	2.51
2023	23,420,442	100	97.35	2,793,413	11.93	16,330,044	69.73	4,296,985	18.35	153.83	589,038	2.52
2024	23,400,220	100	97.07	2,742,386	11.72	16,169,127	69.1	4,488,707	19.18	163.68	611,674	2.61
北部地區	10,739,054	45.89	94.74	1,307,660	12.18	7,394,036	68.85	2,037,358	18.97	155.8	224,068	2.09
新北市	4,047,001	17.29	94.43	445,094	11	2,833,415	70.01	768,492	18.99	172.66	61,777	1.53
臺北市	2,490,869	10.64	89.23	303,025	12.17	1,613,386	64.77	574,458	23.06	189.57	18,543	0.74
桃園市	2,338,648	9.99	97.03	314,517	13.45	1,652,656	70.67	371,475	15.88	118.11	86,580	3.7
基隆市	361,441	1.54	98.46	34,224	9.47	250,373	69.27	76,844	21.26	224.53	10,000	2.77
新竹市	457,242	1.95	97.43	70,773	15.48	316,086	69.13	70,383	15.39	99.45	5,019	1.1
宜蘭縣	449,212	1.92	100.47	50,059	11.14	309,535	68.91	89,618	19.95	179.02	19,089	4.25
新竹縣	594,641	2.54	103.65	89,968	15.13	418,585	70.39	86,088	14.48	95.69	23,060	3.88
中部地區	5,749,856	24.57	99.7	693,550	12.06	3,997,357	69.52	1,058,949	18.42	152.69	92,605	1.61
臺中市	2,860,601	12.22	95.4	372,571	13.02	2,013,782	70.4	474,248	16.58	127.29	40,341	1.41
苗栗縣	532,854	2.28	105.71	60,385	11.33	368,301	69.12	104,168	19.55	172.51	12,144	2.28
彰化縣	1,225,675	5.24	102.81	142,804	11.65	843,947	68.86	238,924	19.49	167.31	6,900	0.56
南投縣	472,299	2.02	103.5	47,907	10.14	321,712	68.12	102,680	21.74	214.33	29,943	6.34
雲林縣	658,427	2.81	105.86	69,883	10.61	449,615	68.29	138,929	21.1	198.8	3,277	0.5
南部地區	6,228,166	26.62	98.25	670,869	10.77	4,300,743	69.05	1,256,554	20.18	187.3	120,271	1.93
臺南市	1,858,651	7.94	98.35	208,629	11.22	1,285,907	69.18	364,115	19.59	174.53	10,186	0.55
高雄市	2,731,412	11.67	95.91	300,237	10.99	1,886,908	69.08	544,267	19.93	181.28	39,510	1.45
嘉義市	262,177	1.12	92.05	32,100	12.24	179,976	68.65	50,101	19.11	156.08	1,354	0.52
嘉義縣	478,786	2.05	107.21	40,199	8.4	327,523	68.41	111,064	23.2	276.29	6,201	1.3
屏東縣	789,239	3.37	102.36	79,350	10.05	544,357	68.97	165,532	20.97	208.61	62,254	7.89
澎湖縣	107,901	0.46	104.61	10,354	9.6	76,072	70.5	21,475	19.9	207.41	766	0.71
東部地區	525,593	2.25	101.91	57,640	10.97	360,557	68.6	107,396	20.43	186.32	173,044	32.92
臺東縣	210,219	0.9	103.83	23,015	10.95	144,920	68.94	42,284	20.11	183.72	78,910	37.54
花蓮縣	315,374	1.35	100.64	34,625	10.98	215,637	68.38	65,112	20.65	188.05	94,134	29.85
金馬地區	157,551	0.67	101.36	12,667	8.04	116,434	73.9	28,450	18.06	224.6	1,686	1.07
金門縣	143,601	0.61	98.49	11,288	7.86	106,107	73.89	26,206	18.25	232.16	1,371	0.95
連江縣	13,950	0.06	136.6	1,379	9.89	10,327	74.03	2,244	16.09	162.73	315	2.26

資料來源：內政部

⁵ 本表地區以粗體標示係指直轄市。

15. 2001 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持續成長，至 2024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如表 5；2024 年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統計如表 6。

表 5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單位：戶；人；%

行政區域	戶數	15 歲以上人口數	人口數分布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總計	227,304	491,042	100
山地鄉	54,366	140,417	28.6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4,157	113,331	23.0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18,781	237,294	48.3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6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⁶

單位：人；％

2024 年																				
區域別	各族別人口數																		尚未申報	
	總計	比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總 計	611,674	100.00	228,052	99,792	110,525	63,727	14,155	15,873	6,906	7,300	4,978	917	1,670	35,522	1,123	11,582	492	455	8,605	
新北市	61,777	10.10	35,703	8,694	5,384	4,059	598	1,528	261	629	126	50	316	2,534	80	432	16	1	1,366	
臺北市	18,543	3.03	8,763	3,237	1,954	1,239	276	564	189	217	71	46	52	1053	40	287	3	0	552	
桃園市	86,580	14.15	41,053	23,541	7,343	5,546	628	1,457	255	1,320	185	35	213	3,038	150	674	4	10	1,128	
臺中市	40,341	6.60	12,209	10,256	7,663	5,402	473	879	347	272	107	199	67	1000	20	1,073	20	30	324	
臺南市	10,186	1.67	3,345	881	2,999	1,369	268	440	133	57	22	23	22	420	12	89	5	12	89	
高雄市	39,510	6.46	11,288	1,783	10,457	9,623	2,771	965	576	86	54	15	42	809	22	229	382	348	60	
臺灣省	353,051	57.72	114,920	51,192	74,465	36,309	9,103	10,019	5,121	4,698	4,410	546	955	26,567	799	8,773	62	49	5,063	
宜蘭縣	19,089	3.12	2,805	14,220	412	382	71	155	32	40	10	4	22	667	13	71	1	2	182	
新竹縣	23,060	3.77	2,393	16,807	745	503	90	160	45	1,614	30	11	17	317	15	95	0	3	215	
苗栗縣	12,144	1.99	1,743	6,456	533	472	29	115	29	2,360	24	17	15	180	1	71	3	0	96	
彰化縣	6,900	1.13	2,559	648	1,560	1,153	148	245	54	40	14	36	24	201	2	144	2	8	62	
南投縣	29,943	4.90	1,205	5,869	596	14,054	89	85	265	45	7	443	10	182	2	7,059	13	2	17	
雲林縣	3,277	0.54	1,303	401	598	473	65	74	50	27	10	0	5	150	11	60	3	0	47	
嘉義縣	6,201	1.01	771	246	404	379	31	88	4,015	43	2	18	3	75	1	43	4	7	71	
屏東縣	62,254	10.18	2,830	592	50,309	967	6,205	270	80	39	18	6	16	271	7	68	30	13	533	
臺東縣	78,910	12.90	35,830	623	17,151	8,661	2,149	7,948	55	70	4,242	1	123	260	12	52	2	6	1,725	
花蓮縣	94,134	15.39	53,080	2,749	1,066	8,486	111	581	32	80	28	0	693	23,722	716	966	4	1	1,819	
澎湖縣	766	0.13	305	117	176	77	12	24	8	5	1	0	0	20	1	15	0	5	0	
基隆市	10,000	1.63	7,870	795	326	304	21	111	29	20	12	2	16	246	7	45	0	0	196	
新竹市	5,019	0.82	1,888	1,552	418	235	53	109	34	309	11	7	3	244	5	62	0	0	89	
嘉義市	1,354	0.22	338	117	171	163	29	54	393	6	1	1	8	32	6	22	0	2	11	
福建省	1,686	0.28	771	208	260	180	38	21	24	21	3	3	3	101	0	25	0	5	23	
金門縣	1,371	0.22	636	166	210	153	31	17	18	17	1	3	3	71	0	18	0	5	22	
連江縣	315	0.05	135	42	50	27	7	4	6	4	2	0	0	30	0	7	0	0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⁶ 本表依地方制度法，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市。省有臺灣省及福建省，直轄市有新北市等 6 個，皆以粗體標示。另宜蘭縣等 14 個縣市同屬臺灣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同屬福建省。

16. 全國身心障礙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比率，2020 年占 5.08%、2021 年占 5.15%、2022 年占 5.14%、2023 年占 5.19%、2024 年占 5.27%。2020 年至 2024 年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如表 7 及表 8。

表 7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⁷

單位：人

類別 年別	總 人 數	視 覺 障 礙 者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者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者	聲 音 機 能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者	肢 體 障 礙 者	智 能 障 礙 者	失 重 去 要 功 器 能 者 官	顏 面 損 傷 者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者	自 閉 症 者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多 重 障 礙 者	頑 性 (難 治 型) 癲 癇 症 者	因 罕 見 疾 病 而 致 身 心 功 能 障 礙 者	其 他 障 礙 者	新 制 障 別 無 法 對 應 舊 制 障 別 者
2020	1,197,939	56,036	124,825	3,300	15,462	357,241	102,149	158,172	4,648	2,776	66,268	16,683	131,624	135,166	4,735	1,751	4,251	12,852
	總 人 數	神 經 系 統 構 造 及 精 神 、 心 智 功 能	眼 、 耳 及 相 關 構 造 與 感 官 功 能 及 疼 痛	涉 及 聲 音 與 言 語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循 環 、 造 血 、 免 疫 與 呼 吸 系 統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消 化 、 新 陳 代 謝 與 內 分 泌 系 統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泌 尿 與 生 殖 系 統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神 經 、 肌 肉 、 骨 骼 之 移 動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皮 膚 與 相 關 構 造 及 其 功 能	跨 兩 類 別 以 上 者	舊 制 轉 換 新 制 暫 無 法 歸 類 者							
2021	1,203,756	358,579	186,570	12,506	64,156	12,359	81,072	348,281	4,665	125,605	9,963							
2022	1,196,654	360,161	187,560	12,463	65,347	11,980	80,432	339,374	4,580	124,663	10,094							
2023	1,214,668	370,037	192,565	12,387	68,852	12,124	80,850	335,642	4,541	127,397	10,273							
2024	1,233,509	380,657	196,911	12,341	72,710	12,116	81,157	332,831	4,514	130,057	10,2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⁷ 本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證明於 2019 年全面換發新證，爰 2021 年統計由舊制障別改為新制障別。

表 8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

單位：人；%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2020	男性	障礙人數	665,776	76,207	111,311	214,713	263,54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33	6.36	9.29	18.07	22.68
	女性	障礙人數	532,163	66,356	94,126	170,879	200,80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42	5.54	7.86	14.26	16.76
	總計	障礙人數	1,197,939	142,563	205,437	385,592	464,34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90	17.15	32.19	38.76
2021	男性	障礙人數	667,925	76,231	110,529	214,898	266,26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33	6.33	9.18	18.07	22.68
	女性	障礙人數	535,829	65,645	93,958	172,188	204,03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51	5.45	7.81	14.30	16.95
	總計	障礙人數	1,203,754	141,876	204,487	387,086	470,30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79	16.99	32.16	39.07
2022	男性	障礙人數	662,250	75,129	108,978	213,086	265,057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33	6.28	9.11	18.07	22.68
	女性	障礙人數	534,404	64,520	93,000	171,602	205,28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66	5.39	7.77	14.34	17.15
	總計	障礙人數	1,196,654	139,649	201,978	384,688	470,33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67	16.88	32.15	39.30
2023	男性	障礙人數	669,360	75,420	109,455	214,404	270,081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11	6.21	9.01	17.65	22.23
	女性	障礙人數	545,308	64,464	94,148	174,658	212,03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89	5.31	7.75	14.38	17.46
	總計	障礙人數	1,214,668	139,884	203,603	389,062	482,11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52	16.76	32.03	39.69
2024	男性	障礙人數	677,110	75,543	110,858	216,850	273,85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4.89	6.12	8.99	17.58	22.2
	女性	障礙人數	556,399	64,072	96,576	178,955	216,796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5.11	5.19	7.83	14.51	17.58
	總計	障礙人數	1,233,509	139,615	207,434	395,805	490,65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1.31	16.82	32.09	39.7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7. 2023 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計 5 萬 6,876 人，其中由母(養母)行使負擔者 2 萬 2,359 人(39.31%)為最多，由父(養父)行使負擔者有 1 萬 7,362 人(30.53%)次之，餘 1 萬 7,155 人(30.16%)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與 2020 年相較，由雙方共同負擔的比率從 25.80%上升至 30.16%。另 2020 年至 2023 年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原因，多係父母離婚，占總數近 9 成，其次為認領，第三為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有關 2020 年至 2023 年未成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按歸屬及原因統計如表 9。

表 9 未成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案件按歸屬及原因統計

單位：人

年別 \ 項目	總計	歸屬			原因			
		父(養父)	母(養母)	雙方共同	父母離婚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	認領	其他
2020	64,194	21,955	25,680	16,559	56,045	3,221	4,348	580
2021	59,208	19,649	23,648	15,911	51,444	3,037	4,280	447
2022	60,424	19,008	23,903	17,513	52,958	2,742	4,223	501
2023	56,876	17,362	22,359	17,155	50,359	1,930	4,135	452

資料來源：內政部

18.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21 年平均年收入 76.20 萬元，較 2017 年增加 4.71 個百分點，約為全國家庭之 0.63 倍。此外，原住民族人口持續由原住民族地區流向都會地區，致都市地區擁有自用住宅比率提升至 76.66%，較 2017 年增加 2.31 個百分點，雖仍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 84.50%(統計至 2023 年底)，但可以看到相關住宅補助政策努力的成果。另就原住民家庭按戶數 5 等分位組所得分配狀況觀察，最高 20% 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 家庭之 6.15 倍，相對較 2017 年之 7.35 倍下降許多，與同於全體家庭之 6.15 倍；吉尼係數 0.356，則略高於全國家庭之 0.341，所得分配呈現不均等狀況比我國全體家庭較大，但近年以來已有逐步改善的趨勢。
19. 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亦制定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
20. 2019 年至 2023 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如表 10。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逾 7 成。

表 10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單位：元

年別 \ 項目	受僱人員報酬	經常移轉收入
2019	724,607	259,930
2020	725,932	279,122
2021	732,783	293,389
2022	747,733	295,661
2023	758,690	315,25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1. 低收入戶之認定依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程序認定，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2011 年 7 月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2019 年 9 月低收入戶人口 30 萬 866 人，占全國總人口 1.28%，較修法前(2011 年 6 月)增 2 萬 4,738 人，其中男性 16 萬 715 人略多於女性 14 萬 151 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1.37% 及 1.18%，兩性低收入人口比率相近；若與修法前(2011 年 6 月)相較，男性、女性低收入戶人數分別增 1 萬 9,657 人及 5,081 人。2015 年至 2024 年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如表 11。

表 11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⁸

單位：人；%

年別	家庭食、住、醫、教育消費支出所占比重	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之人口比率	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男性	女性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男性	女性
2015	68.4	0	0.338	342,490	178,253	164,237	1.46	1.58	1.39
2016	68.5	0	0.336	331,776	173,763	158,013	1.41	1.48	1.34
2017	67.9	0	0.337	317,257	167,287	149,970	1.35	1.43	1.27
2018	68.6	0	0.338	311,526	165,319	146,207	1.32	1.41	1.23
2019	68.5	0	0.339	304,470	162,658	141,812	1.29	1.39	1.19
2020	70.9	0	0.340	300,241	161,390	138,851	1.27	1.38	1.13
2021	71.9	0	0.341	295,901	159,633	136,268	1.27	1.38	1.16
2022	72.1	0	0.342	288,703	155,932	132,771	1.24	1.36	1.13
2023	71.4	0	0.339	277,364	150,565	126,799	1.18	1.30	1.11

⁸ 本表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人口比率，係每人每日食品費低於 2.15 美元(以 IMF 公布之歷年 PPP 換算約為新臺幣 32 元，2015 年至 2023 年 PPP 分別為 16.02、15.99、15.58、15.57、15.27、14.65、14.40、13.71、13.57 元)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年別	家庭食、住、醫、教育消費支出所占比重	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之人口比率	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24				263,294	143,816	119,478	1.13	1.25	1.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22. 2009 年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5 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 6.34 倍，吉尼係數亦增至 0.345。2023 年所得差距倍數降至 6.12，吉尼係數亦降為 0.339。再就最高、最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均以住房支出為主，最高所得組占 21.6%，最低所得組則占 31.2%；其次為食品支出，各占 24.3%及 27.6%；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最高、最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均在 17%至 18%之間；教育支出方面，最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 0.5%，最高所得組則占 4.0%。2022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為 1 兆 6,951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之 7.5%，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 7 萬 2,687 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依最終用途分，以個人醫療保健占 82.7%最多；依資金應用單位分，公部門占 63.0%、私部門占 37.0%。
23. 2024 學年度之國小(6 歲至 11 歲)淨在學率為 96.69%，其中男性為 96.79%，女性為 96.58%，二者相差 0.21 個百分點；2024 學年度國中(12 歲至 14 歲)淨在學率為 96.9%，其中男性為 96.87%，女性為 96.94%，二者差 0.07 個百分點。近 5 年來國小及國中淨在學率皆維持在 96%至 98%間，且無顯著差異。
24. 2024 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9.32%，較 2020 年增加 0.29 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 15 歲至 34 歲者受惠於 9 年國民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均達 100%。依性別觀察，35 歲至 59 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60 歲以上者則因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24 年 15 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 99.89%，較女性人口識字率 98.77%略高 1.12 個百分點。

25. 2020 學年度至 2024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如表 12。

表 12 各級學校生師比⁹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2020	12.43	18.24	11.94	19.27	10.60	20.10	18.80	24.02
2021	12.33	17.86	11.98	19.25	10.38	20.00	19.06	24.15
2022	12.20	17.19	12.04	19.27	10.14	19.82	19.24	23.46
2023	12.08	16.48	12.01	19.20	9.96	19.45	19.65	23.09
2024	11.95	16.22	11.81	19.06	10.04	19.97	19.47	23.68

資料來源：教育部

26. 2020 年至 2024 年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率如表 13、表 14。

表 13 勞動力參與率¹⁰

單位：%

年別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20	59.14	67.24	51.41	3.85	3.92	3.76
2021	59.02	66.93	51.49	3.95	3.98	3.92
2022	59.18	67.14	51.61	3.67	3.68	3.64
2023	59.22	67.05	51.82	3.48	3.49	3.47
2024	59.28	67.08	51.95	3.38	3.37	3.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4 就業率¹¹

單位：%

項目 年別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2020	56.86	32.29	87.94	84.44	77.72	47.02	8.74
2021	56.69	32.35	86.91	84.92	77.76	48.02	9.11
2022	57.01	32.34	87.45	85.95	78.82	48.81	9.56
2023	57.16	32.25	87.56	86.52	79.55	49.86	9.85
2024	57.28	33.00	88.03	87.70	79.98	51.00	9.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⁹ 本表高等教育係指大專校院生師比。

¹⁰ 本表就業人數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 3 部門就業人數。

¹¹ 本表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表 14 就業率(續)

單位：％

項目 年別														
	男性	15－ 24 歲	25－ 34 歲	35－ 44 歲	45－ 54 歲	55－ 64 歲	65 歲 以上	女性	15－ 24 歲	25－ 34 歲	35－ 44 歲	45－ 54 歲	55－ 64 歲	65 歲 以上
2020	64.61	33.74	91.52	92.30	87.59	60.62	13.77	49.48	30.75	84.28	76.92	68.29	34.20	4.53
2021	64.26	33.02	90.26	92.73	87.33	61.68	13.70	49.47	31.64	83.46	77.40	68.63	35.14	5.28
2022	64.67	32.78	90.76	93.68	88.86	62.44	13.97	49.73	31.87	84.03	78.46	69.30	36.01	5.90
2023	64.71	33.06	90.55	93.52	89.32	63.43	14.09	50.02	31.41	84.48	79.73	70.30	37.15	6.36
2024	64.82	33.93	91.06	94.31	89.64	64.31	14.18	50.19	32.03	84.91	81.27	70.87	38.55	6.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27. 2023 年 6 月攤販從業人數計 35 萬 7,340 人，較 2018 年 8 月減少 11 萬 8,358 人(24.88％)，其中女性 19 萬 3,437 人(54.13％)，男性 16 萬 3,903 人(45.87％)，5 年間分別減少 6 萬 7,135 人、5 萬 1,223 人。

28. 2020 年至 2024 年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如表 15。

表 15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單位：家(個)；人；％

年別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數	會員人數		綜合性	企業及產業		職業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組織率	團體會員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會員數											
2020	5,655	5,094	3,363	998	32.6	118	4,160	43	277	111	657	916	590,089	231	86,424	4,236	2,687,485
2021	5,724	5,051	3,403	454	33.2	118	4,123	43	274	111	654	926	599,316	246	88,914	4,280	2,715,224
2022	5,777	5,016	3,433	218	33.4	119	4,126	43	268	111	622	937	623,421	254	92,867	4,313	2,716,930
2023	5,819	5,057	3,416	602	32.9	120	4,166	43	267	111	624	949	616,980	262	94,174	4,334	2,705,448
2024	5,838	5,066	3,403	857	32.7	122	4,175	45	271	111	620	966	621,268	272	92,361	4,322	2,690,228

資料來源：勞動部

29. 2020 年至 2024 年總體經濟概況如表 16。

表 16 總體經濟概況

單位：億元；元；%

年別	國民所得毛額 (GNI)(億元)	國內生產毛額 (GDP)(億元)	平均每人 GDP(元)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CPI)
2020	206,820	200,238	849,105	3.42	-0.23
2021	223,489	217,733	927,776	6.72	1.97
2022	235,160	228,204	978,579	2.68	2.95
2023	243,848	235,967	1,010,890	1.12	2.49
2024 ¹²	264,551	255,498	1,091,374	4.59	2.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0. 2020 年至 2024 年 9 月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42.31% 增至 43.37%，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22.13% 增至 25.00%，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7.33% 增至 40.72%，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1.25% 增至 53.33%。

健康權指標

31. 2023 年孕產婦死亡人數為 12 人，主要死亡原因為產後出血、異位妊娠(子宮外孕)、產科栓塞，有關 2020 年至 2023 年孕產婦死亡人數及死亡率統計如表 17。

表 17 孕產婦死亡人數及死亡率¹³

單位：人；每 10 萬活產

年別	死亡人數	死亡率
2020	21	13.0
2021	22	14.0
2022	18	*
2023	12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2. 2023 年出生嬰兒 13 萬 3,895 人，嬰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4.3 人，新生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2.8 人，嬰兒死亡主因依序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15.7%)、源於週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5.6%)、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 13.3%)、事故傷害(占 5.7%)、特發於週產期的感染(占 4.2%)，5 者合占總嬰兒死亡人

¹² 2024 年統計數據為 2025 年 2 月 26 日之初估數。

¹³ 本表死亡人數未滿 20 人者，易受小樣本影響，死亡率不具可靠性(Unreliable)，爰以*呈現。

數的 54.5%。

33. 依據 202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NHIS)，20 歲至 49 歲已婚或有穩定的同居伴侶且需要避孕之女性避孕實行率為 67.7%。
34. 2023 年主要死亡原因分別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高血壓性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前十大死因以性別觀察，2023 年男性死亡人數多高於女性，男性、女性前二大死因均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為男性前十大死因之一，但未列於女性前十大死因之中，「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則反之；2023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如表 18。

表 18 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¹⁴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男性				女性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部位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6,499	56.4	30.0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3,849	32.6	14.6
肝和肝內膽管癌	5,259	45.6	24.8	女性乳癌	2,972	25.2	13.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3,874	33.6	17.9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2,917	24.7	11.1
口腔癌	3,301	28.6	16.8	肝和肝內膽管癌	2,465	20.9	8.9
食道癌	1,915	16.6	9.5	胰臟癌	1,336	11.3	5.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5. 18 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 2004 年 42.9%下降至 2022 年 14.0%，男性嚼檳榔率亦由 2005 年 15.8%下降至 2021 年 6.6%。
36. 至 2024 年我國國民各項癌症篩檢人數維持水平。而口腔癌篩檢人數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雖降低，觀察篩檢量已自 2023 年起逐步恢復至 2020 年水準，整體口腔癌標準化發生率緩降，標準化死亡率則呈現微幅波動變化。
37. 2020 年至 2023 年法定傳染病之病例數與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如表 19；其中各疾病發

¹⁴ 本表死因統計係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第 10 版(ICD-10)進行歸類統計；標準化死亡率係以 2000 年 WHO 之世界標準人口數為準。

生率於性別上有顯著差異且其發生率大於 5 人以上者，計有登革熱、結核病、梅毒及淋病，2023 年發生率之性別統計(女性/男性)分別為登革熱(103.75/125.34)、結核病(17.14/39.55)、梅毒(15.75/70.08)及淋病(7.54/63.90)。分析性別上差異原因，有兩性生理結構不同導致臨床症狀差異、延遲就醫、不安全性行為、高風險慢性病盛行率，以及兩性荷爾蒙及免疫系統反應差異等因素。前述 4 項疾病 2023 年發生率與 2022 年相比，皆有上升。

表 19 法定傳染病統計

單位：人；人/10 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0	2021	2022	2023
登革熱	137	12	88	26,706	0.58	0.05	0.38	114.41
桿菌性痢疾	151	121	92	70	0.64	0.52	0.39	0.30
瘧疾—境外移入	2	2	2	5	0.01	0.01	0.01	0.02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74	74	122	85	0.31	0.32	0.52	0.36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74	82	64	66	0.30	0.30	0.30	0.28
結核病	7,823	7,062	6,576	6,584	33.20	30.10	28.20	28.21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108	144	104	132	0.46	0.61	0.45	0.5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602	561	506	501	2.55	2.39	2.17	2.15
梅毒	8,799	9,412	9,707	9,941	37.31	40.11	41.63	42.59
淋病	7,082	7,381	8,015	8,257	30.03	31.45	34.37	35.37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1,390	1,246	1,069	940	5.89	5.31	4.58	4.03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800	689	657	585	3.39	2.94	2.82	2.51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6	0	3	11	0.03	0.00	0.01	0.05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28	194	200	287	0.97	0.83	0.86	1.23
流感併發重症	444	1	22	1,058	1.88	<0.01	0.09	4.5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20 年至 2023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38. 社會保障支出係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人生各階段的風險或負擔（包括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及其他功能），提供或依法施行的健康及生活保障。2023 年社會保障支出規模達 2 兆 6,318 億元(占 GDP 比重 11.2%)，較 2020 年增加 10.6%。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39. 中華民國之憲政體系，根據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分權制衡，各司其職。
40.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置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一人，政務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行政院組織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交通、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文化、數位發展等 14 部，國家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僑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公共工程等 10 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3 個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1 行(中央銀行)、1 院(國立故宮博物院)、2 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1.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須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至於修憲案及領土變更案則於立法院完成決議後，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交由人民複決。因此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單一國會。
42. 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現行規定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行使職權。
43. 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2022 年 1 月 4 日施行。憲法訴訟法規定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審查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案件等，其審理結果改以裁判方式宣告之。
44. 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分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原則採三級三審，例外採三級二審，以第一審、第二審為事實審，第三審為法律審。1999 年 10 月 3 日起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並受理不服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軍法上訴案件。

2013 年起，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由普通法院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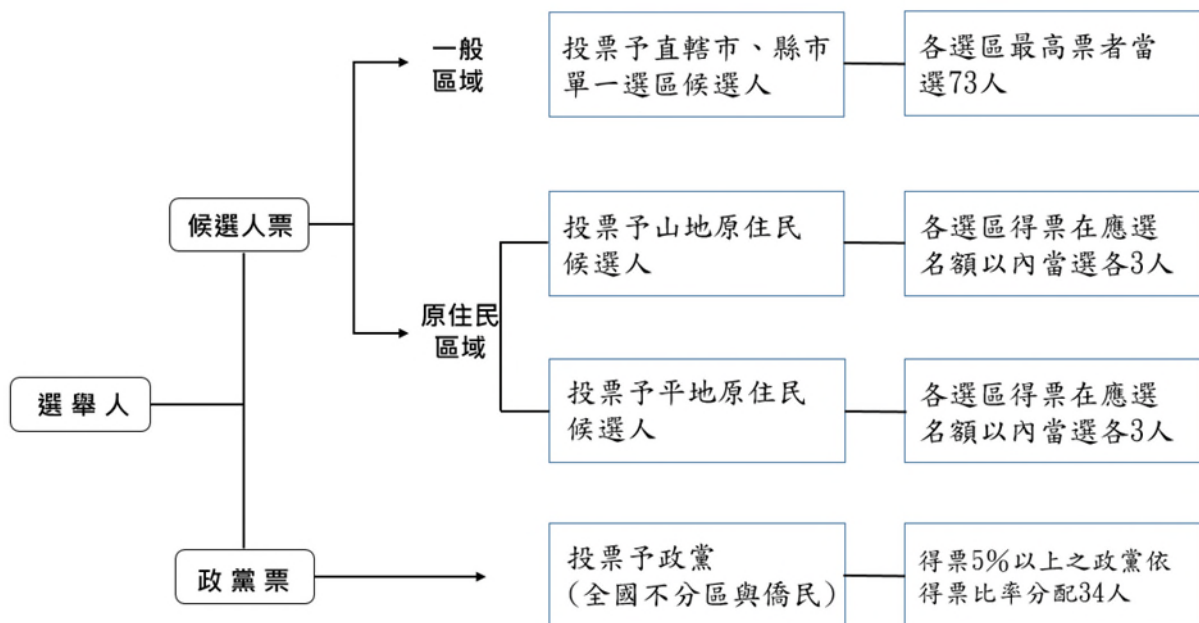
45. 另設置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設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掌理關於智慧財產之審判事件；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掌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設置懲戒法院，掌理法官、檢察官及公務員之懲戒。
46.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1 條復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2012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法第 5 條，並分別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等各審級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為具體之規定。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第 5 條，就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另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之法官，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規定。
47.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4 年。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48.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置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2 人為院長、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任期 6 年。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政治制度指標

49. 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均應超出黨派以外，立於超然中立地位，不受政黨或政治不當干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期為 4 年，且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辦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 11 種公職人員選舉。
50.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可經由政黨推薦，該政黨須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 5% 以上者，始得推薦。未有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可經連署人連署聯名登記，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之 1.5%。

51.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採區域、原住民代表與政黨比例代表併行：立法院席次 113 席中，區域(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共有 73 席，原住民選出者 6 席(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 3 席)，均係以候選人為投票對象；政黨比例代表 34 席，則係以政黨為投票對象，依政黨名單順序選出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候選人為當選。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各由得票數前 3 名之候選人當選。政黨比例代表由得票達 5% 以上政黨按其得票比率分配當選名額，按各政黨名單順序依序當選；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為保障原住民之政治參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定有原住民應選名額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依上開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選舉人，則原住民選舉人僅得投票給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單一選區兩票制如圖 2。

圖 2 單一選區兩票制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2.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如表 20。

表 20 各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

單位：人

直轄市				縣(市)	
行政首長		民意代表		行政首長	民意代表
市長 6		市議員 377		縣(市)長 16	縣(市)議員 533
區長 (市長指派)	山地原住民 區長 6	(無)	山地原住民 區民代表 50	鄉(鎮、市)長 198	鄉(鎮、市)代表 2,089
里長 4,168				村(里)長 3,58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3. 凡依規定符合選舉人資格者，均由戶政機關依戶籍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選民無須登記。我國所有公職人員選舉均採一輪相對多數選出，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依法均設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2012 年至 2024 年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如表 21。

表 21 全國性選舉之選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12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224,912	18,086,455	77.88
2014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417,116	18,511,356	79.05
2016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483,793	18,782,991	79.98
2018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580,833	19,102,512	81.01
2020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598,776	19,311,105	81.83
2022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23,212,056	19,181,901	82.64
2024	總統副總統選舉	23,415,008	19,548,531	83.4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4. 對於選舉機關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之爭議案件，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可向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對於當選人有違法之爭議案件，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可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55. 立法委員之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2016 年第 9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民主進步黨 68 人(占 60.18%)、中國國民黨 35 人(占 30.97%)、時代力量 5 人(占 4.42%)、親民黨 3 人(占 2.65%)、無黨團結聯盟 1 人(占 0.88%)、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占 0.88%)。2020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民主進步黨 61 人(占 53.98%)、中國國民黨 38 人(占 33.63%)、時代力量 3 人(占 2.65%)、臺灣基進 1 人

(占 0.88%)、台灣民眾黨 5 人(占 4.42%)、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5 人(占 4.2%)。202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中國國民黨 52 人(占 46.02%)、民主進步黨 51 人(占 45.13%)、台灣民眾黨 8 人(占 7.08%)、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2 人(占 1.77%)。

56. 2012 年至 2024 年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2。

表 22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2	總計	113	75	38	33.63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4	19	26.0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5	1	16.67
2016	總計	113	70	43	38.05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0	23	31.5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4	2	33.33
2020	總計	113	66	47	41.59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5	19	55.88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48	25	34.25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3	3	50.00
2024	總計	113	66	47	41.59
	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47	26	35.62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3	3	50.0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7. 2018 年及 2022 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3，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女性當選情形如表 24。

表 23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8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15	7	31.82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12	605	307	33.66
2022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12	10	45.45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10	568	342	37.5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4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女性當選情形

單位：區

縣市別	直轄市、縣(市)議員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區總數	無女性當選人 選區數	選舉區總數	無女性當選人 選區數	無女性當選人 代表會數量
臺北市	8	2	0	0	0
新北市	13	1	4	3	0
桃園市	14	4	3	2	0
臺中市	17	5	3	1	0
臺南市	13	4	0	0	0
高雄市	15	5	6	2	0
新竹縣	13	7	47	25	0
苗栗縣	8	1	68	35	0
彰化縣	9	0	94	37	0
南投縣	8	2	49	19	0
雲林縣	6	0	78	44	0
嘉義縣	7	2	48	13	0
屏東縣	16	3	108	55	2
宜蘭縣	13	7	49	30	2
花蓮縣	10	1	46	20	0
臺東縣	16	8	48	20	0
澎湖縣	6	2	20	11	1
基隆市	8	2	0	0	0
新竹市	6	1	0	0	0
嘉義市	2	0	0	0	0
金門縣	3	1	6	1	1
連江縣	4	3	4	0	0
總計	215	61	681	318	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8. 2012 年至 2024 年，按行政單位劃分之國家與地方選舉之平均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25 至表 27。

表 25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¹⁵

單位：人；%

年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性	女性
2012	18,086,455	13,452,016	74.38	73.47	75.26
2016	18,782,991	12,448,302	66.27	64.80	67.20
2020	19,311,105	14,464,571	74.90	73.20	76.70
2024	19,548,531	14,048,311	71.86	71.70	72.9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6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090,295	13,445,992	74.3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7,625,632	13,170,279	74.72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54,946	220,045	61.99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786,940	12,447,036	66.25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305,112	12,187,927	66.58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87,105	212,102	54.79
2020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9,312,105	14,456,293	74.8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806,913	14,129,999	75.13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414,948	272,076	65.57
2024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9,566,007	14,044,052	71.78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9,030,770	13,717,893	72.08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438,200	269,093	61.4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¹⁵ 本表 2016 年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統計改以依選舉人名冊抽樣統計分析方式辦理。

表 27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¹⁶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性	女性
2014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8,511,536	12,512,135	67.59	67.70	67.49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8,453,151	12,485,025	67.66		—
2018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9,102,502	12,791,031	66.96	65.60	68.00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9,053,128	12,764,191	66.99	65.70	68.10
2022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9,181,901	11,695,610	60.97	60.10	62.00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8,710,006	11,445,404	61.17	60.40	62.20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9. 依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為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連署人人數，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其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60. 我國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民投票法公布施行，至 2023 年計有 2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進行投票，其中在 2018 年以前，計有 6 案，經投票結果未通過門檻，均遭否決。2018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修正公布施行，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成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通過門檻，同年即有 10 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其中 7 案並經投票通過。2021 年有 4 案公民投票案完成連署成案，投票結果 4 案均不通過。
61. 2020 年至 2024 年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28 個，至 2024 年現存政黨共計 75 個。
62. 2024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70 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4 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159 人；2022 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賄選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775 人、暴力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31 人、其他刑事案件終審判決有罪人數共計 376 人。
63. 選舉違規概況簡述：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計 614 件；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 86 件；2024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計 138 件。

¹⁶ 2018 年前之議員選舉並未就選舉人性別進行投票率調查，2018 年起，選舉人性別統計分析係依選舉人名冊以抽樣分析方式辦理。

64. 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 13 人。
65.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又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公民投票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至 2023 年，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成案計有 6 案，2008 年、2009 年、2012 年、2016 年、2017 及 2021 年投票率分別為：5.35%、42.16%、40.76%、39.56%、24.17%及 43.39%，投票結果有 2 案通過，投票通過成案率為 33.33%。

犯罪和司法指標

66. 為維護司法獨立，1999 年起，司法概算之獨立編列已受憲法保障。近 4 年來司法支出占公共支出比率約為 0.96%至 1.13%。2021 年至 2024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分別編列 244 億 3,749 萬 1,000 元、250 億 988 萬 9,000 元、262 億 4,251 萬 6,000 元及 274 億 5,900 萬 9,000 元，前揭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刪減後之法定預算分別為 241 億 9,335 萬 9,000 元、247 億 7,006 萬 2,000 元、260 億 1,584 萬 8,000 元及 272 億 6,927 萬 3,000 元，刪減比率分別為 1.00%、0.96%、0.86%及 0.69%。
67. 全國刑案犯罪率 2020 年 1,101.31 件(每 10 萬人口)，升至 2024 年 1,768.18 件；嫌疑犯 2020 年 28 萬 1,811 人上升至 2024 年 30 萬 783 人；被害人 2020 年 19 萬 198 人上升至 2024 年 36 萬 556 人。全國外籍移工刑案犯罪率 2020 年 500.36 件(每 10 萬人口)，上升至上升至 2024 年 986.95 件；移工嫌疑犯 2020 年 3,462 人上升至上升至 2024 年 5,103 人；移工被害人 2020 年 1,027 人上升至上升至 2024 年 2,022 人。
68. 殺人案 2020 年 2024 年分別發生 238 件、212 件、174 件、123 件及 135 件，犯罪嫌疑人 2020 年 489 人下降至 2024 年 234 人。
69. 2020 年至 2024 年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人數及比率(每 10 萬人)：分別為發生 707 件、598 件、499 件、442 件及 378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分別為 3 件、2.55 件、2.14 件、1.89 件及 1.61 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 2020 年 1,195 人下降至 2024 年 600 人。
70.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2019 年至 2024 年，以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罪而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87.7%、94.1%、92.8%、92.5%、95%、94.4%；強盜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90%、96.2%、95.1%、95.2%、91.3%、95.1%；擄人勒贖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75%、93.8%、72.7%、73.3%、100%、71.4

%；強制性交罪部分，定罪率分別為 82.6%、80.9%、84.4%、86.2%、85.5%、86.8%。

71. 2020 年至 2024 年強制性交案，分別發生 165 件、81 件、67 件、83 件及 65 件。
72. 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2020 年至 2024 年決定補償計 4,458 件，補償人數為 5,397 人(計補償男性 1,721 人、女性 3,676 人)，補償金額為 24 億 3,297 萬元(男性補償金額計 8 億 9,103 萬元、女性補償金額計 15 億 4,194 萬元)。2020 年至 2024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如表 28。

表 28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申請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	比率
2020	1,495	662	44.28
2021	1,176	552	46.94
2022	1,375	710	51.64
2023	1,850	1,082	58.49
2024	2,280	1,452	63.68

資料來源：法務部

73. 2020 年至 2024 年我國警察人數(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250 名、249 名、250 名、246 名及 245 名，女警(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31 名、31 名、32 名、33 名及 33 名。2020 年至 2024 年中央警察機關決算支出分別為 271 億 9,694 萬 8,961 元、274 億 1,992 萬 163 元、282 億 6,460 萬 9,077 元、298 億 7,086 萬 892 元、320 億 3,814 萬 6,406 元。
74. 2020 年至 2024 年各級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之統計如表 29 至表 32。

表 29 地方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¹⁷

單位：日

年別	地方法院					
	民事 (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 (不含少年)	少年刑事案件	少年保護事件	行政訴訟
2020	102.63	172.56	85.39	131.24	49.99	80.21
2021	111.33	184.59	100.29	137.61	60.74	84.89
2022	110.80	191.73	99.64	175.87	62.43	79.17
2023	113.17	192.23	100.82	176.37	61.02	92.57
2024	118.24	197.12	106.80	158.04	58.85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30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¹⁸

單位：日

年別	高等(行政)法院					
	民事 (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 (不含少年)	少年	行政訴訟	
					高等庭	地方庭
2020	185.16	190.05	87.85	33.43	176.91	--
2021	198.25	188.98	84.73	39.08	140.00	--
2022	205.05	214.49	87.89	38.99	172.98	--
2023	213.12	203.86	87.61	36.42	204.78	123.27
2024	230.06	240.59	83.95	31.31	198.53	110.29

資料來源：司法院

¹⁷ 行政訴訟平均終結日數係以分案日至終結日之經過日數計算，其餘則以收案日至終結日之經過日數計算。2023 年 8 月 15 日施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新制施行前高等行政法院辦理事件列計於「高等行政訴訟庭」下。

¹⁸ 行政訴訟平均終結日數係以分案日至終結日之經過日數計算，其餘則以收案日至終結日之經過日數計算。2023 年 8 月 15 日施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新制施行前高等行政法院辦理事件列計於「高等行政訴訟庭」下。

表 31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¹⁹

單位：日

年別	最高(行政)法院				
	民事 (不含家事)	家事	刑事 (不含少年)	少年	行政 訴訟
2020	38.48	27.35	28.57	47.40	52.90
2021	46.42	28.69	47.54	54.67	117.12
2022	55.94	38.66	33.01	30.28	89.33
2023	77.69	51.16	35.60	49.48	79.82
2024	82.28	43.77	35.07	33.04	105.49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3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辦理各類案件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²⁰

單位：日

年別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刑事	行政訴訟	商業事件
2020	186.62	208.85	134.19	192.78	--
2021	202.98	263.97	198.01	198.84	--
2022	212.68	231.29	235.13	210.13	112.00
2023	251.94	303.99	209.64	228.08	201.56
2024	273.15	280.37	225.77	205.67	319.03

資料來源：司法院

75. 2015 年至 2024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50.62 日、52.54 日、52.69 日、52.14 日、54.95 日、53.49 日、63.95 日、61.99 日、61.54 日、64.09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1.65 日、1.66 日、1.69 日、1.97 日、1.90 日、1.91 日、2.07 日、2.10 日、2.22 日、2.24 日；最高檢察署檢察官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2.91 日、2.17 日、1.60 日、1.76 日、1.88 日、1.64 日、2.02 日、1.89 日、1.65 日、1.89 日。
76. 2024 年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之性別比率數據：司法院大法官，男性 50%、女性 50%；院長，男性 55.56%、女性 44.44%；庭長，男性 52.57%、女性 47.43%；法官，男性 46.72%、女性 53.28%。
77. 每 10 萬名人口中的檢察官人數：2015 年檢察官人數 1,389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¹⁹ 本表各類案件平均終結日數係以分案日至終結日之經過日數計算。

²⁰ 商業事件自 2021 年 7 月起新增。

5.9 人；2016 年檢察官人數 1,38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 人；2017 年檢察官人數為 1,366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8 人；2018 年檢察官人數 1,352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7 人；2019 年檢察官人數 1,357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7 人；2020 年檢察官人數 1,39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2 人；2021 年檢察官人數 1,396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5.97 人；2022 年檢察官人數 1,413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6.07 人；2023 年檢察官人數 1,420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6.06 人；2024 年檢察官總人數 1,437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6.14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的法官人數：2020 年法官人數 2,130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9.0 人；2021 年法官人數 2,12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9.1 人；2022 年法官人數為 2,12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9.1 人；2023 年法官人數 2,180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9.3 人；2024 年法官人數 2,191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9.4 人。

78. 2020 年至 2024 年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如表 33。

表 33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監、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²¹
單位：件數；％

年別	刑事案件申請案件數(A)	刑事案件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數(B)	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案件數占申請扶助案件數之比率(C)= (B)/(A)	在監、在押者申請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D)	在監、在押者受刑事案件扶助之案件數(E)	在監、在押者申請扶助者准予扶助之比率(％)(F)=(E)/(D)
2020	42,694	27,995	65.57	9,914	5,442	54.89
2021	38,994	24,524	62.89	7,638	4,247	55.60
2022	43,807	26,625	60.78	7,568	4,081	53.92
2023	42,296	24,454	57.82	7,903	3,942	49.88
2024	41,922	24,307	57.98	8,302	4,212	50.73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及董事會業務數據資料

79. 2020 年至 2024 年各級法院平均羈押期間：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 2.57 個月、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為 3.3 個月、最高法院為 1.24 個月。

80. 2020 年至 2024 年收容人在監死亡率如表 34。死亡原因以心因性休克、心臟肥大、心肺功能衰竭、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等疾病為主。

²¹ (E)之刑事案件扶助類型與(B)不同，(E)不限於訴訟代理及辯護。

表 34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到院前死亡率	到院後死亡率	戒護住院死亡率	國民死亡率
2020	0.2179	0.0338	0.0220	0.1622	0.734
2021	0.1903	0.0439	0.0146	0.1317	0.783
2022	0.2699	0.0606	0.0275	0.1818	0.889
2023	0.2750	0.0507	0.0217	0.2026	0.880
2024	0.2488	0.0727	0.0406	0.1354	0.9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81. 2006 年至 2009 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 年執行 4 人、2011 年執行 5 人、2012 年執行 6 人、2013 年執行 6 人、2014 年執行 5 人、2015 年執行 6 人、2016 年執行 1 人、2017 年執行 0 人、2018 年執行 1 人、2019 年執行 0 人、2020 年執行 1 人、2021 至 2024 年均無執行死刑。

傳播媒體覆蓋率

82. 有鑑於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資源，對於數位通訊傳播頻率資源運用，政府秉持確保無線電頻率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之原則進行規劃管理。有關廣播或電視電臺所需頻率，數位發展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評估廣播或電視臺釋照規畫及頻率使用等事宜。

83. 2015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刪除第 29 條有關節目須事先審查取得准播證明之規定。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廣播電視法，刪除第 21 條有關節目內容不得損害民族尊嚴及第 33 條廣告內容應事先送審等規定。

84. 為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享有基本電信服務，我國已建立偏遠地區電信寬頻基礎建設普及機制，並透過電信事業普及基金之運作機制，確保位處法定偏遠地區之國民得享有不可或缺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以促進網路平權。

非政府組織

85. 中華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主要以人民團體法為規範依據，並將人民團體依其屬性概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3 大類。鑑於 3 類團體屬性不同，爰採三法分立，以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作為支持人民團體發展之法制基礎，其中政黨法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前有關政黨係採備案制，政治團體係採許可制，於施行後，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之團體均稱政黨，並採備案制。依現行人民團體規範，人民團體採許可制，其之設立程序主要為：(1)許可籌組，由發起人檢具

應備文件申請設立；(2)召開發起人暨籌備會議，成立大會；(3)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4)辦理社團法人登記(由團體依需要逕向地方法院辦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外籍人士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者，均得擔任人民團體之發起人，至會員資格部分，人民團體相關規定並未限制，均依團體自治原則由各該團體於章程訂定。至 2024 年，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 6 萬 8,576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2 萬 4,985 個，地方性團體 4 萬 3,591)；全國各級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計 5,344 個(依區域分，全國性團體 383 個，地方性團體 4,961 個；依屬性分，工業團體 184 個、商業團體 2,427 個及自由職業團體 2,733 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則依國際性民間團體申請設立要點或外國民間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檢具應備文件在臺申請登記。至 2024 年，准予登記之國際非政府組織計 123 個(其中國際性民間團體 37 個，國際辦事處 86 個)。另政黨法公布施行前，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59 個；有關政黨數量參見本報告第 61 點。

86. 基於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尊重人民團體自主管理原則，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輔導取代干預為修法主軸，已研擬社會團體法草案將社會團體結社制度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而於法令修正前，已將會址變更、圖記啟用、會員代表選舉辦法、預(決)算報告、選任職員異動及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等原應報主管機關核備之事項改為備查。另現行規定人民團體的發起人需為成年、且無相關消極資格者，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暨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會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惟為擴大民眾多元參與及保障結社權益，已擬定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2017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已重新函送行政院審查中，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未來將更有利於人民團體結社自由及發展。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87.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35、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36、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如表 37、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如表 38、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如表 39。

表 35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紐約	1969/01/04	1966/03/31	1970/11/14	1970/12/10	1971 年 1 月 9 日對我國生效，具國內法效力，爰不循其他公約制定施行法之推動模式辦理，2019 年陳報行政院核定公約推動計畫草案。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2009/5/14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個人申訴)	1966/12/16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1/03	1967/10/5	2009/5/14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紐約	1981/09/03		2007/02/09		2007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同年 2 月 9 日總統簽署公約加入書；公約施行法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 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 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 接受/加入 文件日期	
							通過，同年 6 月 8 日公布，次年 1 月 1 日施行。
5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1984/12/10 紐約	1987/6/26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 點。
5-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2/12/18 紐約	2006/06/22				
6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紐約	1990/09/02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4 日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
7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12/18 紐約	2003/07/01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 點。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巴黎	2010/12/23				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 點。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3 紐約	2008/05/03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公布，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6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編號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署	批准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1	經 1953 年 12 月 7 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2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7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署	批准	加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7 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 22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 26 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 5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 59 號)		1940/02/21 國際勞工組織 登記中華民國 之批准	1940/02/21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73 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 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 81 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 92 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 95 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 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第 98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 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第 100 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獨立國家內原住民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第 107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 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第 112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 113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第 114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 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第 116 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第 117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第 11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第 127 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8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有關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公約	簽署	批准	加入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	不須簽署	1964/11/16	1965/02/12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39 我國簽署、批准、加入之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署	批准	加入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藏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藏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 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資料來源：外交部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憲法²²

88. 憲法第 2 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 7 條至第 24 條分就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受國民教育權、其他自由及權利、請求國家賠償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89. 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第 142 條至第 151 條分就國民經濟基本原則、土地政策、獨占性企業公營原則、私人資本之節制與扶助、發展農業、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貨暢其流、金融機構之管理、普設平民金融機構、發展僑民經濟事業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2 條至第 157 條分就人盡其才、勞工及農民之保護、勞資關係、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8 條至第 167 條分就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獎學金之設置、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教育文化經費之比率與專款之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科學發明與創造之獎勵及古蹟古物之保護、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68 條至第 169 條分就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邊疆事業之扶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90. 根據兩公約施行法，各級政府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責任。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負責國家政策與人權保障之推動，法務部係推動兩公約之主管機關，並負責犯罪偵查及調查、推動廉政並維護矯正人權；內政部負責公民參政、集會結社、宗教自由、新移民人權、居住正義及遷徙自由，並為推動 ICERD 之主管機關；外交部負責外交及涉外事務，推動國際合作；教育部負責人民受教權；文化部負責推動文化權；衛生福利部負責推動國民健康、社會福利及救助，並作為推動 CRPD 及 CRC 之主管機關；勞動部負責推動勞動人權；環境部負責推動環境權。
91. 立法院負責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及公約的接受、贊成、加入等案，亦可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出審議，監督行政部門施政，接受人民請願、遊說，並可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以輔助行使其職權。此外，各機關依法定職掌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需送立法院備查。若立法院認為命令違反人權相關法律，可交由

²² 考量我國憲政體制與三權分立有別，若將監察院列於行政部門下易衍生疑義，是以參考「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第 42 點規定調整編排順序。

相關委員會審查，並經院會決議後通知原機關於兩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改正者，該命令即失效。

92. 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予以落實。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情形參見本報告第141點。
93. 考試院負責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94.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情節嚴重者，得於調查後，提出糾舉或彈劾；對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及設施涉有缺失者，亦得於調查後，提出糾正，或要求檢討改善。因此，各級政府機關及其公務員之作為或不作為如涉及違反人權情事，監察院得透過職權行使，加以匡正，並追蹤後續改善。監察院屬保障人權之憲法機關。

已納入國內法律體系之人權條約

95. 9大核心人權公約除 ICERD 係我國未退出聯合國前已完成批准書存放程序，對我國生效外，其餘 5 個已完成國內法化的公約，即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CEDAW、CRC 及 CRPD，均係採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上述已生效之公約均未有保留條文，除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外，亦可依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規定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二種作法之效力及實踐均相同，究採何種作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但採條約締結法方式可節省政府行政成本，惟民間團體較期待政府以制定施行法方式辦理。為符民間團體期待，我國另訂定「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明定已完成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均應依各該公約規定及該共通性作業規範之程序要求，提出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另 3 個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人權公約之進度如下：

(1)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法務部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竣，並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經第 3893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 日交付外交及國防與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2) 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函報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

定書，已由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 (3) 移工公約：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擬加入公約，並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就保留條款、解釋性聲明等召開會前研商會議討論，釐清爭點。勞動部賡續會同相關部會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嗣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加入公約，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因公約內容議題廣泛，須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需求通盤考量，勞動部已於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出撤回，經行政院 2024 年 6 月 17 日同意撤回在案；後續由勞動部彙整相關部會意見再行陳報。另針對立法委員提案本公約施行法草案部分，考量本公約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程序，勞動部依 2016 年 12 月 23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會「研商聯合國九大核心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期程會議」指示採條約締結法規定辦理，又勞動部考量本公約保留條文涉移工自由轉換議題，刻委託專家學者就國際經驗、可行性與影響進行研析，後續勞動部將配合立法院法案討論情形，適時說明國內法化進度，並儘速將本公約再行陳報行政院審議。

96.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具有法律位階，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個案審理時，法院選擇適用時，應屬具體個案中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由各法官審酌及比較各該法規範之規範意旨、對象、脈絡、適用於具體個案之正義及合目的性等因素，決定適用何規範。司法實務援引兩公約之件數參見本報告第 104 點。

國內法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97. 為保障國人享有公政公約之權利，我國已施行之法律：

- (1) 為保障人民自決權，我國現有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礦業法、公民投票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律規範。
- (2) 為保障人民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我國現有國刑法、軍事審判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公務人員陞遷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教師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等法律規範。
- (3) 為保障人民之平等與不受歧視之權利，我國現有陸海空軍懲罰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國籍法、祭祀公業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新住民基本法、軍人及其家屬

優待條例、民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社會福利基本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長期照顧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法律規範。

(4) 為保障生命權，我國現有陸海空軍刑法、軍事審判法、戒嚴法、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警械使用條例、監獄行刑法、優生保健法、刑法、刑事補償法等法律規範。

(5) 為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我國現有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長期照顧服務法、醫療法、人體研究法、教育基本法等法律規範。

(6) 為保障使人民免於奴隸與強制勞動，我國現有人口販運防制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法律規範。

(7) 為維護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我國現有軍事審判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刑事補償法、提審法、行政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規範。

(8) 為保障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我國現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外役監條例、羈押法、保安處分執行法、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與教育實施通則、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精神衛生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規範。

(9) 為保障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我國現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戶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規範。

(10) 為保障被驅逐之外國人之權利，我國現有法律扶助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規範。

(11) 為保障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且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我國現有軍事審判法、戒嚴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羈押法、刑事妥訴審判法、刑事補償法、行政訴訟法、家事事件法、法官法、法院組織法、法律

扶助法、陸海空軍刑法等法律規範。

(12) 為保障法律前人格之承認，我國現有入出國及移民法、民法等法律規範。

(13) 為保障名譽及隱私權，我國現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民法、郵政法、醫療法、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精神衛生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性騷擾防治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範。

(14) 為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我國現有替代役實施條例、教育基本法等法律規範。

(15) 為保障表現自由，我國現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公共電視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律規範。

(16) 為保障集會之權利與結社之自由，我國現有政黨法、人民團體法、集會遊行法、公務人員協會法、工會法、資爭議處理法等法律規範。

(17) 為對家庭之保護，我國現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戶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民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家事事件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規範。

(18) 為保障兒童之權利，我國現有游離輻射防護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規範。

(19) 為保障參政權，我國現有地方制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規範。

(20) 為保障少數人之權利，我國現有客家基本法、姓名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新住民基本法、國土計畫法、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律規範。

國內法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98. 為保障國人享有經社文公約之權利，我國已施行之法律：

(1) 為保障人民自決權，我國現有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礦業法、公民投票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律規範。

- (2) 為確保人民均能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我國現有陸海空軍懲罰法、更生保護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新住民基本法、住宅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社會福利基本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勞動基準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法律規範。
- (3) 為保障男女平等，我國現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律規範。
- (4) 為保障工作權，我國現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獸醫師法、植物診療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事件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規範。
- (5) 為保障工作條件，我國現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軍人待遇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營造業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公司法、醫療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法律扶助法、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法律規範。
- (6) 為保障勞動基本權，我國現有公務人員協會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工會法等法律規範。
- (7) 為維護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我國現有軍人保險條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國民年金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長期照顧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法、就業保險法等法規範。
- (8) 為維護對家庭之保障，我國現有軍人保險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志

願士兵服役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新住民基本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

- (9) 為保障人人得享有相當生活水準之權利，我國現有所得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貨物稅條例、游離輻射防護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住宅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下水道法、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市鎮開發條例、糧食管理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水利法、自來水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環境基本法、水污染防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氣候變遷因應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法規；另有關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規定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56 點及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02 點、第 203 點。
- (10) 為保障人民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我國現有原子能法、核子損害賠償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游離輻射防護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下水道法、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法、原住民族健康法、口腔健康法、精神衛生法、自殺防治法、菸害防制法、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學校衛生法、職業衛生安全法等法律規範。
- (11) 為保障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我國現有客家基本法、軍事教育條例、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強迫入學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特殊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終身學習法、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家庭教育法、圖書館法、學生輔導法等法律規範。
- (12) 為保障人民得享有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我國現有客家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博物館法、公共電視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文化基本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圖書館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法律規範；其餘有關保障人民之文化近用等基本權利相關法規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98 點。

國內法律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

9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
100. 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發展之網路內容申訴案件，並轉請法令所定主管機關處理。

國內法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10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病人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10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性侵害與家暴受害者之人權、跟蹤騷擾防治法，以保障跟蹤騷擾受害者之人權；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性別平權。

國內法律保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權利

103. 殘害人羣治罪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保障受種族歧視者人權。

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及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104. 兩公約經制定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後，其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即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上開施行法制定前，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及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即分別援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與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探討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以及對凡受刑事控訴者，均給予其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之最低限度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2 條及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點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理由書援引公政公約第 14 條

第 7 項一事不再理原則，判決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者外，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附註援引公政公約第 27 條規定，少數民族享受其固有文化、宗教或語言之權利，不應剝奪；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之意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理由援引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款，肯認刑事被告於訴訟上應保障受其辯護人確實有效協助之防禦權，已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基本人權。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理由援引公政公約第 22 條第 1 項及經社文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闡明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勞工意旨之所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理由說明 2013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之立法理由中，參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精神，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範圍除「受僱勞工」外，尚擴及「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工作人員，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職業安全保障，係國家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法制度之一環。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援引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照該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就上開公約第 6 條所公布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就我國之憲法解釋而言，憲法法庭雖不受上開公約或其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之拘束，仍得參酌其意旨，自為更有利於人權保障之解釋及裁判。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引用兩公約計 7 件解釋及 4 件判決，共 11 件。司法院自兩公約施行法生效以來，陸續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引用兩公約之清單、決議、函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之連結，建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提供法官製作各類裁判書時參考，並對外公開，學界及一般民眾均可查閱及運用。2014 年 2 月及 7 月分別完成刑事及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裁判書、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裁判援引兩公約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案件統計資料持續累積，俾利蒐集兩公約裁判供各界參考。其資料來源為公開資訊，可透過檢索司法院網站人權專區「引用兩公約裁判書」，得知各法院裁判書引用兩公約之件數。2020 年至 2024 年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件數：民事 78 件、刑事 506 件、少年 1,264 件、家事 80 件、行政 94 件。

105. 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後，具有法律性質，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爰施行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亦屬民法第 184 條至第 198 條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之保護客體，如受到不法侵害時，得依上開規定提起救濟。
106. 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關於自由或權利受損的請求依據，屬於法律適用與法律見解之判斷，宜尊重法院審判權之獨立行使。2019 年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成立大法庭，未來將有機會受理相關案件，或有機會對於上開法律爭議做出統一見解。
107. 當事人對於法官應適用卻未適用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及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裁判，如有不服，可循法定程序尋求上級審救濟。審級救濟制度參見本報告第 44 點。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08. 為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8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運作，其職權包括：調查侵害人權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對政府機關之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人權教育之推動情形、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合作等。
109. 任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成為我國法律之一環，監察院即得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是否符合公約揭示的國際人權規範。實務上，監察院就民眾陳訴政府違反人權之個案或系統性(制度性)人權侵害問題，得展開調查，並根據調查發現之事實，依職權進行處理及追蹤，直到問題獲得改善。依據各項人權公約施行法規定，並基於職權運作需要，監察院持續辦理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與訓練，必要時就社會關注之人權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代表舉辦研討會或專案諮詢。
110.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設置，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由總統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所需預算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任務包含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及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規定，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其國際審查會議之規劃，提供諮詢意見，並督促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惟該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並無受理侵害人權個案的申訴、調查及審議權限，該委員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停止運作，總計召開 39 次委員會議。
111. 行政院於 2001 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 21 人至 27 人，由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次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任務包括各國人權保障制度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國家人權保障機關組織設置之研議及推動、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之研議、人權保障措施之協商及推動、人權教育政策之研議及人權保障觀念之宣導等，並設置人權信箱，作為廣納民眾建言及陳情之平臺。另行政院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業務，分別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客家委員會、院兒權小組及院身權小

組，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為推動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具體行動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實施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及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將性別觀點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112. 依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第3點規定，有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文化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計18個部會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人權議題；其中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2020年至2024年間籌設；各該機關網站增設人權業務專區，保持資訊之公開透明。

113. 行政院於2022年6月27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督導、統合及協調跨公約、跨部會之人權業務，任務包括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及督導、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研究及國內外相關組織合作交流推動、人權指標、人權預算、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統合規劃及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等。此外，為處理2022年5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之國家轉型正義業務推動相關事務，行政院設置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負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事項及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以持續推動轉型正義政策，並由行政院院長擔任會報召集人。

114. 我國已制定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1)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建立整體人權政策並完善人權保障，我國於2022年5月5日公布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納入「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8大優先人權議題，並據此研擬具體對應的154項行動方案、關鍵績效指標及完成期程，透過採取行動、落實執行及後續監督管考，確保政府資源妥適分配及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以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事務。

(2) 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我國於2020年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公布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提出33個行動事項以加強對企業人權之保障，主要涵蓋3大主軸，包括：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提供有效救

濟。計畫以 4 年為期進行更新與檢討，第 1 版(1.0)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屆期，將提出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2.0 更新版，已舉辦多場工作坊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納入多元利害關係群體意見，以進行 2.0 更新版行動事項之研擬工作，確認內容後提報行政院通過對外公布。

- (3)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為全面改善外籍船員權益，提升我國及產業形象，行政院 2022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從「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 7 大策略，跨部會合作推動各具體作為，多面向及系統性保障外籍船員權益。該計畫另於 2023 年 7 月 25 日辦理修正，以持續精進船員通訊及安全，逐步深化船員人權事務。

115. 為協助機關將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融入各項政府施政，並於研擬過程強化受影響群體等利害關係人之實質參與，規劃於 2024 年底前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此機制於 2025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查(議)前，均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116. 考試院於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相關業務推動成果，定期向考試院院會報告，並責成相關機關改進。
117.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為落實上開法令之規定，各級政府自應視其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權責編列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相關經費。中央各機關為落實辦理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相關業務，2024 年依兩公約條文內涵所涉人權項目編列預算計 1 兆 6,965 億元，主要內容包括辦理人權公約宣導、人權教育訓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辦理收容人技訓、給養與設施改善、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經費、保障客家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權利、推動勞工職場安全、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支應各項社會保險及福利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弱勢者就業服務等。

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18. 鑑於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各人權組織受國際政治局勢之限制，故相關人權文件均轉交各駐外單位於進洽相關業務時，將中華民國人權進步情況轉致駐在國政府官員或友我人士參考運用。

119. 配合業務屬性及國際時勢，對外交人員人權教育除基礎人權知能，包括性平三法、多元性別、防制人口販運、新住民政策、性騷擾防治等外，也著重國際人權公約與外交工作關係、以人權議題擴大國際參與及外館協處性別暴力等專業議題訓練。以上培訓範圍涵蓋新進、在職、外派、調部及中高階主管培訓各階段。外交部並編製兩公約業務案例教材資料刊登於官網，向社會大眾宣導兩公約及外交部業務相關內容。
120. 為提升人權意識，落實人權教育，自 2017 年將「人權教育」列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民主治理價值」課程範圍；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等法定訓練，納入人權議題課程，透過教材內容之設計，提供實務案例，以及採用課堂討論、個案探討、小組問答等互動教學方法，深化公務人員對於人權議題的瞭解與體認，其餘行政體系及司法體系公務人員反歧視教育參見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至第 35 點。
121. 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相關應試科目內涵業納入人權理念，並於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其他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
- (1) 養成教育部分：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在養成教育均已納入人權法治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正確的執法觀念。警大學士班 4 年制的人權課程為「憲法與人權保障」，強調人權保障之重點，法治課程涵蓋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並於 2020 年至 2024 年逐年滾動式編修「人權教育宣導手冊」內容；警專專科警員班的人權課程涵蓋中華民國憲法、性別平等與家暴處理、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法治課程涵蓋刑法、警察法規、交通法規等。此外，為強化人權意識，警專定期舉辦專題演講或相關講座等，以強化學生人權法治素養。
- (2) 在職教育部分：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0 年至 2024 年均律定各警察機關辦理員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應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並編排「警察執法落實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權益保障」、「法紀教育及員警執法態度技巧」、「性別議題及性別主流化與警察執法」、「員警處理涉外案件及使用通譯注意事項」、「認識跟蹤騷擾防制法」、「精緻偵查與人權保障-警詢程序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臨檢盤查案例研析」、「性平三法修法與警察工作」等相關主題課程。
122. 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法官兩公約與各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法官人員教育訓練，亦開辦線上數位教學，並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逐年編列預算

支應兩公約之宣導及在職進修訓練等相關費用。

123. 於 2009 年 6 月建置人權大步走網站，置放人權大步走計畫、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中英文版、落實兩公約之辦理情形、相關自製之培訓講義及人權教材、政府機關針對主管法令違反兩公約所為之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報告及對案建議、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各機關填報之最新辦理情形等資料，供各界參考；並要求中央及地方機關於官方網站連結人權大步走網站。
124. 律師基礎訓練加入人權思維課程，包括律師的公共參與、憲法意識與人權公約、家事事件與弱勢權益保障、性別平等事件實務等。
125. 為促進官兵瞭解兩公約條文，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工作中，並培訓兩公約人權教育種子教官，於 2018 年完成人權教材「國軍兩公約人權故事集」編纂，以推展國軍人權教育。2020 年至 2024 年蒐整軍中人權議題及案例 10 則，並規劃發行「國軍兩公約人權故事集」第 2 版。
126. 為接軌國際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機制及趨勢，我國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進行大幅度修正，並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2024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擴大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另為提升執法人員人權意識，內政部編製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相關法令彙編及多語版(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及菲律賓文)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告知書」，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等運用，強化警察及相關執法人員之人權意識，並提升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
127. 為強化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之人權意識，持續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專題訓練課程；及對於剛畢業醫師，將人權教育融入醫學專業倫理及臨床專業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
128. 為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人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訂定課程基準，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教育議題專題、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人權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另將人權教育列為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之重點補助項目；國民中小學階段透過國民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之教師培力機制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人權教育發展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129. 各級學校發展人權教育的程度：
 - (1) 國民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01 年開始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

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大議題。2019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亦將人權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訂定基本理念、學習目標、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並透過國民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之研習、到縣輔導、工作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及民主法治之重要觀念。

(2) 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2010 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在公民與社會課程中加入「人與人權」內容；2018 年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負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人權教育之種子教師培訓、教師增能研習、教材教法開發及教師社群建置等工作；2019 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持續列為重大議題進行推動。

(3) 高等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為利政策推動，教育部於每年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人權法治議題相關課程，2023 學年度一般大學校院計有 65 校 458 科系開設 4,166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22 萬 5,244 人修讀；202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般大學校院計有 63 校 337 科系開設 2,060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1 萬 5,344 人修讀。技專校院部分 2023 學年度有 78 校 404 系所開設 2,102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9 萬 2,978 人修習；202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73 校 261 系所開設 1,051 門人權公民法治教育議題相關課程，計 4 萬 6,732 人修習。教育部亦於相關平臺宣導，鼓勵學校加強開設人權相關課程。

(4) 社會教育階段推動人權教育概況：教育部每年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相關公民素養及人權法治課程。

1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聯合國指標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教育自我評估實施計畫」，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對象採問卷施測，全面檢視我國人權教育的現況，以建立未來人權教育之定期檢核機制。

1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弱勢權益、保障多元文化，透過監理方式，於相關法規中將廣電業者促進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項列為加分項目，並向業者宣導國家人權保障重大政策或法令。

132. 為使民眾瞭解兩公約的內涵及政府推動的作為，持續利用電視、電影、廣播、報紙、與網路、社群媒體等新興多元通路，積極宣導國際人權文書，加強與民眾溝通說明政

府人權保障重大政策及法令。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33. 為強化原住民人權之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基本權利宣導、文化教育及產業發展活動，並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
134.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為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工作，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及國內朝野政黨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活動、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國際民主交流活動。基金會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英文期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35.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透過嚴謹的歷史考證與口訪，分階段進行人權園區歷史場景復原：2015 年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仁愛樓看守所」歷史場景復原；2023 年 2 月完成「第一法庭」美麗島大審情景復原並對外開放；2024 年 4 月完成「安康接待室」偵訊場景復原。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包含數位檔案約 25 萬頁，藏品總件數 6,595 主件(主件加部件 14,500 筆)，並協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30 案，非政府組織 339 案。
136. 內政部 1997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3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並自 2008 年委託其辦理「台灣國家婦女館」，以落實婦女權益保障為宗旨，辦理促進與發展婦女權益相關之研究、宣導與人員訓練計畫，並積極推動國內外婦女組織及性別議題資訊交流，建立政府與民間對話機制。2009 年起針對 CEDAW 相關議題出版專書及刊物，並積極辦理公私部門對話會議及民間團體培力工作坊等活動，與政府協力共同推動落實 CEDAW。
137. 教育部於 2016 年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1 年，為延續人權教育之推動，並於 2022 年修正為「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該計畫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透過「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23 項工作指標，整合政府、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多元資源，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

138. 衛生福利部致力推動兒童權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與地方政府、公民團體及媒體資源連結，並邀請兒少參與，以分眾宣導、多元通路等策略持續於各場域辦理多元化培訓與宣導活動，帶動國人有關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提升。
139. 我國 CRC 及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相關文書，分別製作相關易讀版、點字版、手語版、有聲書及兒少版，發放至地方縣(市)政府、各公共圖書館、特殊教育學校及全國性團體。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由權責部會預計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原則納入其主管法規修正。另定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法律扶助。
140.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性別暴力防治之推展，2015 年至 2024 年補助經費計 19 億 8,519 萬 9,000 元；另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016 年至 2024 年補助經費計 19 億 3,069 萬 7,167 元。
141. 司法院自 2005 年，依法律扶助法規定，逐年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為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2020 年至 2024 年共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 5,5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70 億 733 萬 5,000 元。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2 個分會，2020 年至 2024 年一般案件申請及准予扶助狀況、法律諮詢等數據如表 40。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16 年即透過全國各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宣導該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各類法律扶助。2024 年各分會進入看守所、監所辦理入監法治教育、收案、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共 534 場次。

表 40 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申請及准予扶助狀況、法律諮詢之數據

單位：件數；%

年別	一般案件申請案件數 (A)	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案件數(B)	准予扶助之案件數占申請扶助案件數之比率 (%) (C) = (B)/(A)	法律諮詢案件數
2020	85,530	57,304	67.00	105,197
2021	75,722	51,424	67.91	78,761
2022	85,625	56,718	66.24	90,825
2023	87,466	55,890	63.90	114,551
2024	87,678	55,567	63.38	119,547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報告書及董事會業務數據資料

142. 法務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工作。2020 年至 2024 年分別補助該會 7,013 萬 2,108 元、6,612 萬 0,789 元、6,534 萬 7,000 元、1 億 2,705 萬 7,000 元、2 億 6,734 萬元。
143. 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上述單位金額分別約為 4,566 萬 8 千元、5,592 萬 8,000 元、4,332 萬 2,000 元、8,645 萬 4,000 元、10,492 萬元，補助件數共 76 件。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144.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專業援外機構，辦理以夥伴國為主體之各項國際合作計畫，協助推動政府開發援助(ODA)工作。2022 年我國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經費約 4 億 3,200 萬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0.055%。外交部 2023 年委辦財團法人國際發展合作基金會派赴海外之駐外技術團及投資貿易團等計 20 團，共執行約 80 項計畫，分別於亞太、亞西、非洲、加勒比海中美洲及南美洲地區之 19 國執行技術合作，共派駐外技術人員、外交替代役、大專青年海外實習生約 210 人，執行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工業、貿易投資、公衛及醫療等合作計畫。此外亦派遣中小企業及經貿專家、志工赴友邦從事中、短期指導或顧問等服務；另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人員來臺接受教育訓練、參加研習班，以及提供大學、碩、博士獎學金學程，協助夥伴國培育人才。
145. 勞動部 2014 年起接受委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以提升該島國青年技術人力，協助吐瓦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及索羅門群島培育當地專業技術人力資源，投入就業市場。
146. 外交部自 2015 年與美國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與日本、澳洲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國際研習營，就全球議題協助各國能力建構，強化多邊合作。曾舉辦主題包括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女性公共參與權、身心障礙人權實踐、婦女賦權：女性經濟自主、國際人道救援、數位時代的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與正義等，共同推動人權保障。
147. 2016 年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SD-CBA)」計畫，於臺灣設立設立兩座「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有助促進亞太區域優質成長，加強亞太人才培育交流，且自 2020 年 ASD-CBA 即以「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為計畫主軸，逐步推行具延續性之多階段倡議。

148.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援外合作活動，與各國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合作綱領，透過雙邊農業會議諮商，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我國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與泰國簽署「臺泰漁業合作執行協議」。
149. 為推動婦女經濟賦權，改善婦女就業環境及促進女權發展，2017 年我國與美國、澳洲共同出資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2023 年我國提出「促進照護者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Inclusion in Digital Health Tech for Caregivers)計畫，獲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美國、越南、泰國共同支持，並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在臺北舉辦虛實混合之國際工作坊。我國另於 2022 年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簽署合作協議，成為該行新成立之「平等暨性別行動多邊基金」(Action for Equality and Gender Multi-donor Cooperation Fund, A4EG)創始捐助國，共同合作協助受援國提升性別平等及弱勢族群經濟參與權。
150. 我國與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於 2020 年 10 月啟動為期 3 年之「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為當地婦女及微型金融機構提供技術協助與顧問服務，並資助史國成立「婦女創業小額信貸循環基金」，協助史國婦女創業，該「基金」於 2024 年 2 月中旬正式開放史國民眾申請。
151. 為善盡國際社會責任，我國致力於加強友邦及友好國家間醫療合作並協助其達成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之目標 3：「促進健康及各年齡福祉」。於 2020 年至 2024 年與美國、歐盟、捷克、立陶宛、波蘭、斯洛伐克及亞洲等國家進行多項國際防疫科技研發醫療用品、設備之交流合作，及與教廷合作推動醫療領域人道援助。另「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持續配合外交政策辦理國際醫衛合作與緊急醫療援助工作。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由團長沈裕明醫師率領內、外、婦、皮膚、牙醫師、護理師、藥師、針灸師及助理共計 30 名團員赴巴拉圭義診。
152. 2020 年至 2023 年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期間，我國以民主防疫模式及援贈抗疫物資等方式與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合作，積極協助友邦及需要幫助之國家。我國於 2022 年「全球新冠肺炎高峰會」中承諾捐贈 150 萬美元，彰顯我與美國及國際社會攜手合作共同協助全球抗疫之決心與貢獻，相關款項嗣用於協助提升全球公衛環境。
153. 我國於 2019 年 3 月舉辦「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共計來自印太地區

逾 10 國 80 位宗教界人士與人權團體代表與會，美國國務院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布朗貝克(Sam Brownback)訪臺並發表演說，與我政府就臺美合作促進宗教自由交換意見。我國並自 2019 年起，分 5 年捐助美國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以實際行動為全球宗教自由貢獻心力。

154. 我國於 2022 年 7 月加入「國際宗教自由信仰聯盟」(IRFBA)為觀察員，並陸續加入連署 9 項 IRFBA 呼籲各國尊重宗教自由之聯合聲明。我國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布興·大立於 2023 年 12 月代表我國赴捷克布拉格出席 IRFBA 部長級會議，分享我政府推動宗教信仰自由之努力。
155. 2022 年我國與非政府組織「土耳其紅新月會」(Kızılay)合辦職業培訓計畫，協助提升難民婦女社經地位。另於 2023 年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社會發展與援助動員協會」(SGDD-ASAM) 合作辦理土耳其地震災區醫療服務計畫，設置行動醫療診所提供震災災民醫療服務。
156. 海外流亡藏人主要分布於印度、尼泊爾及不丹等國家，而藏人社區之醫療衛生、教育等方面相對匱乏。政府結合國內非政府組織，於海外藏人社區進行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包括培訓當地醫療護理人員、義診服務、衛教宣導、資訊教育、防災訓練、舉辦援藏志工培訓營，至 2024 年已培訓 2,101 人，培育援助蒙藏專業人才，與國際人道援助趨勢接軌。
157. 為協助中低收入國家獨立公益媒體度過疫情後嚴峻之生存危機，我國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間捐助美國公益媒體國際基金(IFPIM)共計 100 萬美元，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提升全球媒體環境。
158. 我國辦理之各該計畫以夥伴國首重之需求與國家重點發展政策為依歸，並符合以人權為本，以人類福祉為核心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宗旨，詳實評估計畫效益及永續性，執行期間及事後辦理管考監督，滾動式進行因應及改善，結束後審核執行報告，以達到落實增進受援國福祉之目標。另為避免夥伴國誤用我提供之資通訊技術，未來外交部在委託國合會執行相關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將研議於契約等法律文件中增加「價值條款」等相關文字，如敘明我合作計畫內容及技術不得用於違反自由、民主、人權等價值之用途等，以維護普世人權價值。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159. 聯合國雖不接受我國對兩公約之批准書，但我國仍依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6 年提出兩公約初次及第二次報告與共同核心文件，行政院於 2020 年及 2025 年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及第四次國家報告。法務部作為院人權小組的幕僚機關，負責對政府官員宣導國家人權報告之寫作方式、及協調與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促請各機關務必主動提出人權缺失與改進方案。
160. 我國已建立撰寫國家報告之機制，撰寫過程中，所有中央機關均參與，涉及全國性事務之統計數據或辦理情形亦納入地方政府之資料，並舉辦相關國內審查會議，廣邀政府以外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參與，就報告草稿進行辯論，一起提供建議，以周妥報告內容。於初次及第二次報告提交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前，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負責審查定稿，第三次及第四次報告提交前，由院人權小組負責審查定稿。另因聯合國無法審查我國的報告，遂自行設計一套與聯合國審查機制相仿的審查制度，2013 年起每 4 年定期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並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條約機構公布之一般性意見等國際人權文書及我國歷次國家報告及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161.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3(第 70 頁)，相關任務編組架構如圖 4(第 71 頁)。
16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整合及精進各人權公約之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辦理方式及流程，於 2022 年函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法務部以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為框架，將國際人權專家審查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依議題予以整併，再調整配合兩公約既有之管考模式，訂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並確認各點之權責分工；後續由主辦機關協調、彙整協辦機關之意見，針對各點次提出「背景/問題分析」、解決問題所採取之「行動」、評核有無達成行動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達到目標值之「時程」。此過程中，權責機關須邀請相關民間團體、院人權小組之民間委員、學者專家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審查，對權責機關所提之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進行充分交流、溝通，以期落實改善結論性意

見所述人權缺失。前揭民間團體參與之審查會議共計 10 場次。各點次主管機關就前揭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所蒐集之意見進行折衝後，須再修正相關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後，提報至院人權小組確認行動策略，並每半年定期填報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

III. 關於不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 不歧視與平等

因經濟社會處境之不平等

163. 婦女權益：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 CEDAW 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依 CEDAW 施行法規定，政府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已於 2022 年完成第 4 次國家報告。
164. 兒童權益：為實施聯合國 1989 年 CRC，以落實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並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的發展，及於社會上獨立生活，特別制定 CRC 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65. 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推動聯合國 2006 年 CRPD，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歧視或不當之對待，特制定 CRPD 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
166. 老人權益：為實踐聯合國 1991 年老人綱領有關「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之精神，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障無職業保險之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並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優惠，並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資源。
167.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2024 年已於全國設置 4,993 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 166 萬餘人、電話問安 191 萬餘人及餐飲服務 1,965 萬餘人，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2,263 萬餘人次參與。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至 2024 年提供電話問安 748 萬餘人次、關懷訪視 362 萬餘人次、陪同就醫 7 萬餘人次及生活協助 501 萬餘人次。
168. 勞工權益：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958 年第 111 號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制定就業服務法，明定包括年齡、出生地、性別、性傾向等 16 項就業歧視禁止項目，並於 2018 年增訂星座及血型 2 項目，以保障勞工就業平等之權益。
169. 結合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及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提供新移民生活便利性、就業資訊、家庭教育專題講座及教育活動、衛生福利及考照法令宣導等活動，以降低

移民福利服務落差。

170. 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性別歧視及 18 項就業歧視禁止等相關規定。為提升大眾對職場平權法令之認知，勞動部每年辦理 25 場次職場平權研習會，並持續透過網站、臉書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另為促進街友、新住民及原住民等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包含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就業促進研習等，建立工作自信心，開發職缺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及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171. 研訂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措施，保障全體國民及邊緣化群體就醫權益，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均可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已與國際人權文書涉及之健康權等議題有所對應。
172. 研訂住宅法及相關法規、措施，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173. 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羈押身分受到歧視，增列羈押法修正條文；另為強化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草擬難民法草案；及民法親屬、繼承方面之反歧視相關修法，例如民法規定夫妻冠姓上不再區分嫁娶婚或招贅婚，並以不冠姓為原則，冠姓為例外；同一婚姻中，可隨時恢復本姓。又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以落實平等權利之保障並禁止一切歧視行為。另有關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繼承家產的權利相關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27 點。

H. 有效救濟

174. 有關權利受侵犯之救濟及法律扶助相關參見本報告第 44 點、第 105 點、第 107 點、第 141 點。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平等措施

175. 有關弱勢群體(含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兒童等)之權益保障，涉及司法保障及通譯制度，參見公政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199 點至第 203 點；涉及反歧視措施，參見經社文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第 4 點至第 12 點。
176. 對於保護判斷能力不足之成年人，除已實施運作多年之法定成年監護制度及輔助宣告外，2019 年於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由本人於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原則，自行先選擇未來之監護人，以替代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更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

177. 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為降低受教權之落差，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大學採多元入學方案，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之狀況；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2024 學年度已擴增至 60 校；同時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弱勢學生，凡符合招收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具有弱勢學生身分、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料條件者即可報名，藉以彰顯弱勢學生各項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2025 學年度共 59 校辦理計，635 學系提供 1,895 個招生名額，要求各校納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在地學生、實驗教育學生等)，並引導學校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考量多元入學方案對弱勢學生的影響，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面推動申請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減輕考生應考負擔。為更進一步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就學權，定有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且為配合性別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並保障女性之受教權。
178.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受教權益，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我國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在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一般學生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升學管道，政府額外提供適性輔導安置措施。為保障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教育部每年另外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考試。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處遇(如歧視)之救濟管道，訂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學校應在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需求相關之校外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所有學生使用同一機制，但為特教生增聘特別之委員)。
179. 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的語言，也是我國重要的文化資產，延續與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至為重要，且刻不容緩，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4 年共同研擬「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的升學制度」之說明，並請各校協助宣導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係為加強族語之傳承，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保障其教育權，並達到文化保存的目標。

180. 2023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規定相關機關單位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主動提供權益資訊、訴訟資訊獲知、賦權參與訴訟等協助及符合人性尊嚴之保護服務(如訴訟協助、醫療照護、諮商輔導與生活重建等)；新法全面改革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從優、從速發給與確立犯罪被害補償及民事求償制度雙軌並行；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與犯罪被害人隱私保護規定；推動修復式司法；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相關服務人數如表 41、表 42。

表 4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人數、人次

單位：人數；人次

年別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2020	5,025	96,813
2021	4,841	102,172
2022	4,953	101,709
2023	5,606	109,110
2024	7,099	198,301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4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項服務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法律協助	急難救助	家庭重建	身心照護	其他支持性服務
2020	38,361	1,608	35,889	8,000	12,955
2021	40,240	3,180	39,529	7,992	11,231
2022	41,948	1,903	34,908	9,570	13,380
2023	42,550	2,659	37,054	11,217	15,630
2024	56,761	7,545	65,444	28,825	39,726

資料來源：法務部

181. 更生人之權益：臺灣更生保護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協助政府共同推動更生保護工作。該會定期入監宣導，配合矯正機關提供收容輔導和技能訓練，對於願意接受服務之更生人提供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急難救助、訪視關懷、資助旅費、資助醫藥費用、資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及小額創業貸款等保護服務。此外該會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針對在監收容人及更生人，提供返家服務，加強親職認知，促進家庭關係維繫，提升家庭接納等協助，方案並將保護服務範圍擴及家

庭，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提升支持力量，並連結社政、衛政、勞政等網絡系統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有關臺灣更生保護會相關服務數據如表 43 至表 52。

表 43 臺灣更生保護會服務人數、人次

單位：人；人次

年別	輔導人次	輔導人數
2020	85,796	12,427
2021	91,275	12,368
2022	107,124	15,302
2023	120,999	16,352
2024	122,155	17,555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44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技訓班次、參加人數

單位：班次；人

年別	技訓班次	參加人數	完成狀態
2020	14	142	已完成
2021	10	129	已完成
2022	15	123	已完成
2023	12	135	已完成
2024	48	706	已完成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45 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就業人數、就業率

單位：人；%

年別	輔導就業人數	已就業人數 (含自行就業)	就業率
2020	1,777	1,455	81.9
2021	1,801	1,435	79.7
2022	1,939	1,501	77.4
2023	1,933	1,483	76.7
2024	1,926	1,559	80.9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46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服務

單位：家庭

年別	家庭數
2020	398
2021	401
2022	417
2023	449
2024	44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47 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急難救助情形

單位：人

年別	急難救助人數
2020	546
2021	1,432
2022	1,563
2023	1,454
2024	1,68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48 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資助旅費情形

單位：人；元

年別	資助旅費人數	資助旅費金額	資助醫藥費人數	資助醫藥費金額
2020	1,635	618,046	124	586,913
2021	1,415	568,145	103	497,290
2022	2,043	842,719	179	928,958
2023	1,939	637,304	150	1,168,513
2024	2,052	660,873	94	745,007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49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創業貸款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創業貸款件數
2020	31
2021	19
2022	34
2023	30
2024	33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50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安置收容情形

單位：機構數；人次

年別	合作機構家數	服務人次
2020	31	1,865
2021	30	1,959
2022	29	2,172
2023	32	2,525
2024	32	2,21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51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追蹤輔導情形

單位：人次

年別	追蹤輔導人次
2020	50,763
2021	58,730
2022	73,613
2023	78,898
2024	71,146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52 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各類活動(含關懷活動)情形

單位：場

年別	場次
2020	414
2021	292
2022	393
2023	463
2024	557

資料來源：法務部

其他平權具體措施

18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月均提供行政院有關政務人員性別人數及比率，作為政務人員出缺時遴選新任人員之參據。2020 年至 2024 年各年度政務首長女性比率分別為 8.82%、8.57%、8.57%、17.14%、25.71%，女性政務人員比率由 11.11% 增加至 21.74%，行政院對於進用女性政務首長及政務人員比率均逐漸增加。
183. 憲法第 129 條及第 130 條規定，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年滿 20 歲之國民均有依法選舉之權。因此，國民選舉權不受財力、性別及教育條件

之限制，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此外，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及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國民具有工作能力者，接受就業服務一律平等，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就業(性別)歧視。另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以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完整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

184.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隱私權，避免都會地區投票所因僅有少數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使政治選擇暴露於公眾，有違秘密投票原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調整都會區原住民投票所的設置，採行集中投票，以維原住民選舉人權益。
185. 持續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於 2017 年至 2021 年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整合具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城鎮核心地區，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促使公共設施品質提升，改善生活環境水準；並於 2021 年接續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以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透過系統整合、擴大參與、專業對話及建立制度等策略，協助鄉鎮改善空間環境，支援在地創生產業的加值發展，打造具在地特色的魅力城鎮，推展地方創生事業，鼓勵青年回鄉。
186. 長久以來原住民族教育存在兩難之困境，越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則本族文化流失越快，更由於文化的差異，在數學與科學學習方面更與非原住民學童存在落差。研究發現，欲以具體行動裨益原住民教育必先由課程與教材著手。因此，2009 年起科技部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將原住民各族文化融入科學的教學中，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課程，另自 2019 年起由教育部推動培育原住民族地區數理教師，原民會持續透過業務合作平臺協助教育部業務推動，資料如下：2020 年 91 件、2021 年 88 件、2022 年 96 件、2023 年 87 件、2024 年 89 件。
187. 為積極降低族群歧視，政府已研定「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重視度指導原則」，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制標準，造成對其他族群之壓抑或不公；另提供文化敏感度圖卡予原住民族電視臺及相關部會參考運用，以加強族群文化交流，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理解與尊重。
188. 於教育領域，政府函頒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2021 年至 2025 年)，並擴大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實施對象，目標推廣至全體國民。透過教育部核定「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精進與實踐計畫」，採取 4 大實施策略推動原住民族

教育：研發補充教材、師資培育及增能、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習階段相關課程及透過社教機構加強推廣等，使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學習課程，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189. 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調查研究計畫，出版相關專書，如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本、原運史料導讀、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並委託專業團隊拍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錄片，建構原住民族多元史觀，持續使國人瞭解原住民族歷史及權利發展，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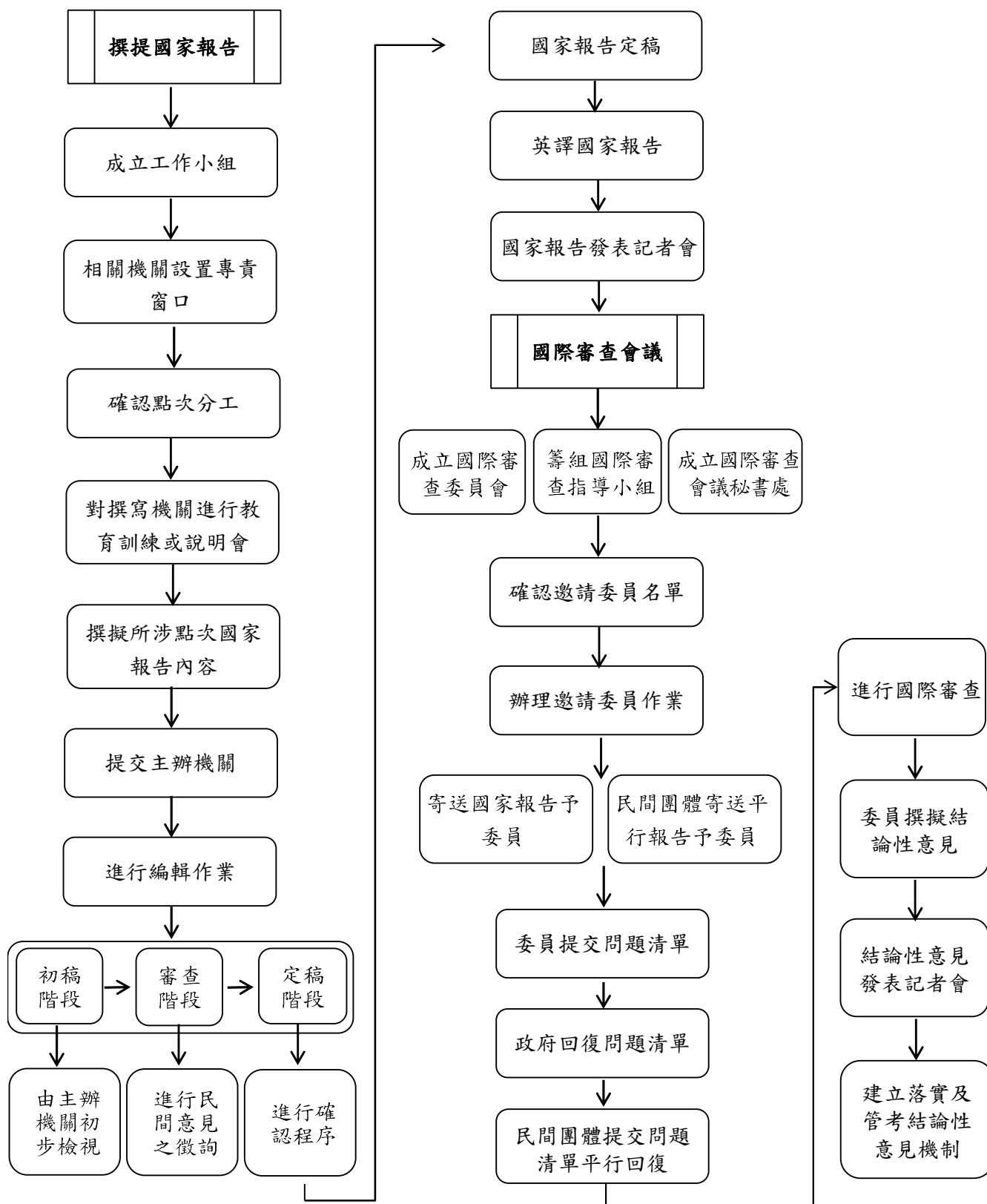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190. 為讓我國民眾進一步瞭解多元文化價值，2008 年起每年於聯合國所定之國際移民日（12 月 18 日）前後舉辦系列活動，並經中英文媒體報導，強化宣導對多元文化之尊重。
19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192.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會，並透過媒體及設置就業平等網擴大宣導，加強各界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此外，將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進行性別平等工作專案檢查之方式，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
193. 以多元方式宣導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有關修正結(訂)婚年齡、夫妻、親子及繼承法制，包括與廣播電臺合作宣導、製作動畫及宣導資料(置於法務部網站及 Youtube 網站，供民眾點閱及下載參考)，並利用法務部 Instagram 社群網站及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益資訊服務(LED 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另推出「民法成年指南」(內容包含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之新制規定)及「婚姻法律問題權益保障手冊」電子書，供民眾參閱。
194. 針對更生成功案例，透過各項宣導活動之舉辦、文宣品製作、志工參與及媒體報導，闡述更生人經驗及生命故事，提升社會大眾對更生人處境及權益之瞭解，營造友善接納環境，以降低對其偏見及歧視。
195. 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每年辦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活動」。透過多元管道推廣金鷹獎得獎人士的優良事蹟，以及國際身心障礙者

日系列活動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相關議題的關注及正確認識，達到社會融合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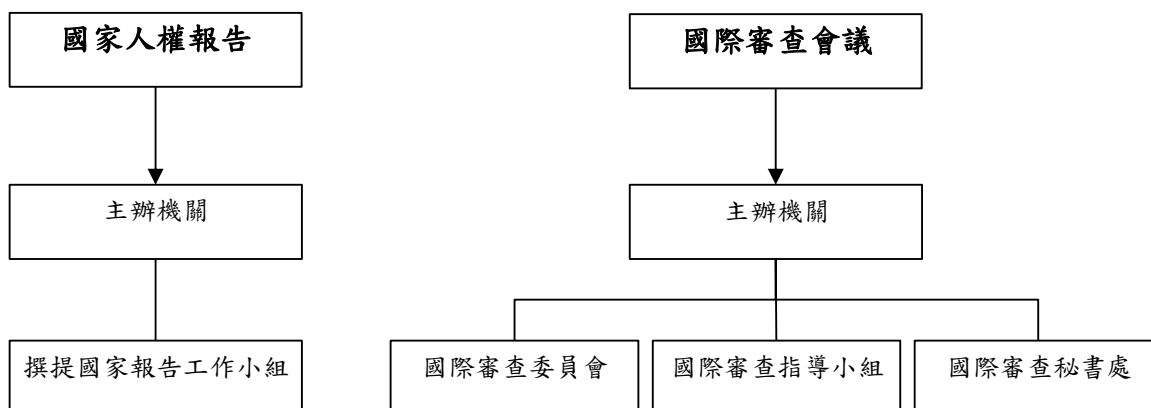
196. 為有效保障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權益，每年運用多元媒體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2020 年至 2024 年合計舉辦 1,552 場次說明會及懇(座)談會，合計 3 萬 3,649 人次參加。其中在就業效果方面，2020 年至 2024 年輔導就業合計 5 萬 2,472 人次，較 2015 年至 2019 年成長 1 萬 5,343 人次(41%)。
197. 為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辦理許多研習與培訓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自 2016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中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推動及各項研習活動。

圖 3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圖 4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任務編組架構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